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0 年 11 月 • 总第 1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呼吁延长实施 TRIPS 的过渡期 7

世卫组织支持印度和南非向世贸组织提出的豁免提议 8

联合国机构支持 TRIPS 临时豁免措施 9

WIPO 举行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第 3 次会议 10

WIPO 推出新的全球知识产权司法判决免费数据库 10

欧专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专利试点项目 11

欧专局与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签署合作协议 12

欧洲专利局召开首次网络数字专利信息会议 13

欧专局进一步延长异议听证的截止期限 14

国际商标协会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 14

欧盟 16

欧洲议会通过两项立法建议　表明对《数字服务法》的立场 16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CP8 通用沟通文件 17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中小企业网络签署合作协议 18

欧洲合作：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增强前台和后台系统 18

适用于销售者的商标：班克西未能捍卫“Flower Thrower”商标 19

欧盟植物品种局：亲本和杂交种的保护关系及育种者豁免 20

欧盟植物品种局延长付款期限的特殊措施已截止 21

欧盟植物品种局为申请人提供新的检索工具 22

欧洲法院作出对法拉利有利的裁决 22

德国 23
德国推动第二次批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案 23
德国政府为自动禁令投票扫清障碍 24
欧专局裁定为赛诺菲药品进入德国市场扫清障碍 25
荷兰 26
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屏蔽海盗湾代理与镜像网站 26
荷兰摧毁一家大型非法烟草工厂 27
丹麦 28
丹麦政府的反盗版协议旨在切断盗版网站的现金流 28
丹麦与印度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 29
摩尔多瓦 29
第六届欧盟 - 摩尔多瓦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会议在线举行 29
摩尔多瓦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 30
俄罗斯 3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二十四届国际会议 31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关于批准欧亚经济联盟商标协定的法律草案 31
苹果和谷歌同意与俄罗斯合作删除盗版应用程序 32
在制药行业实施 IP 管理策略需要快速适应新现实 33
英国 34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预申请服务 34
英国议会对流媒体音乐行业开展调查 35
英国研究发现流媒体翻录服务 3 年增长 1390% 35
英国盗版网站屏蔽工作停滞　盗版网站再度活跃 36

英国药品组织警告脱欧后假冒药品流入境内 38

美国 38

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开展关于版权改革的讨论 38

美国与巴西携手打击网络内容盗版行为 40

美国电影业：虚拟专用网和洋葱网络对合法流媒体平台构成威胁 41

流媒体翻录者称美国政府的盗版网站清单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43

美协会希望将域名注册机构添加到盗版观察名单 44

美上诉法院裁定对从未在美运营的外国网站运营商有管辖权 45

几名男子因销售盗版 IPTV 订阅服务在美被诉 46

电影公司向盗版者索赔 1 万美元未果 48

美国大力打击电商平台上的假冒交易行为 49

美协会呼吁将脸书等社交媒体平台加入恶名市场名单 50

花花公子起诉美国服装公司 Fashion Nova 商标侵权 51

2002 年以来美国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增长超 100% 51

美国与希腊签署科技合作协议 52

优步前高管创建的公司因商业秘密侵权遭起诉 53

墨西哥 54

墨西哥专利商标局针对电子申请提供费用优惠 54

墨西哥公布针对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品牌限制规定 54

智利 55

智利允许 PCT 专利申请人使用银行卡进行付款 55

智利企业家注重品牌注册工作 56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该国海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57

智利寻找原产地标志中的女性形象 5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商标法生效 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59

印度 60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 2020 年专利诉讼规则草案 60

印度：优先权申请新规则将使专利申请更便宜和快捷 61

印度专利局发布 2018 - 2019 年度报告 62

社交媒体巨头在印度申请专利以保持优势地位 62

印度公司 Emami 因违反法院令被罚款 64

韩国 65

韩国《专利法》最新修正案正式生效 65

韩国知识产权局大力打击假冒商品 65

韩美两国知识产权局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合作 66

菲律宾 6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办理知识产权业务的移动应用程序 6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拓展在线支付渠道 69

菲律宾希望通过修法加快屏蔽侵权网站的速度 69

菲律宾跨机构协调边境管理谅解备忘录完成签署 7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动大学院校的创新成果走向世界 72

柬埔寨 73

柬埔寨与美国签署专利谅解备忘录 73

《伯尔尼公约》在柬埔寨的未来 74

澳大利亚 75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改进的外观设计申请平台 75

澳大利亚接收到第 1 万件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75

其他 76

瑞士联邦委员会就调整专利审查程序征集公众意见 76

冰岛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知识产权的统计数据 76

塞浦路斯因未将《商业秘密指令》转化成国内法被诉 77

斯洛文尼亚推出新的在线服务 78

白俄罗斯地理标志法的新变化 78

乌兹别克斯坦启用知识产权侵权者登记簿 79

吉尔吉斯斯坦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80

新加坡与 WIPO 就知识产权调解问题进行合作 80

越南关于商业活动侵权行政处罚的法令生效 81

马来西亚欣欣向荣的动漫产业与知识产权 82

国际组织

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呼吁延长实施 TRIPS 的过渡期

为了抗击新冠疫情，最不发达国家 / 地区（LDC）呼吁将实施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过渡期再延长 12 年，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

在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乍得（Chad）代表 LDC 集团呈交了一份提案，解释了 LDC 需要依据 TRIPS 第 66.1 条将过渡期延长 12 年的原因。

乍得表示，不予实施 TRIPS 有关条款（关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关于取得或维持保护的多边协定”的第 3、第 4 和第 5 条）的现有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

他还指出，这些人均收入低、人类发展水平低以及发展面临经济和结构阻碍的最贫穷、最脆弱的国家 / 地区面临着新冠疫情带来的生存危机。

新冠疫情已导致全球超过 4000 万人感染和 110 万人死亡，这加剧了 LDC 面临的挑战。

LDC 的提案以及南非、印度、肯尼亚和斯威士兰的联合提案要求免除实施 TRIPS 关于版权、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条款的义务，该话题是 TRIPS 理事会会议上讨论的主要内容。

这两个提案得到发展中国家 / 地区和 LDC 的大力支持。

南非、印度、肯尼亚和斯威士兰的联合提案提出了全面的请求，要求免除其实施关于版权、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TRIPS 条款的义务。

美国、欧盟、日本、瑞士和挪威等发达国家 / 地区对这两个提案采取了模棱两可的态度。

尽管他们表示愿意在明年讨论 LDC 的延期提案，但拒绝接受南非、印度、肯尼亚和斯威士兰的联合提案。

LDC 要求 TRIPS 理事会主席、来自南非的 Xolelwa Mlumbi-Peter 将该议题保留在议事日程上作进一步协商。

南非等还要求把其提案保留在将于 12 月举行的 WTO 总理事会会议的议事日程上作进一步讨论。

与会者表示，旨在应对新冠疫情以及由此引发的卫生、经济和发展危机的两个提案明显暴露了发达国家 / 地区的“双重标准和阻挠策略”。

乍得表示，关于 LDC 的提案，持续禁封和全球需求锐减已经“影响了那些依赖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和农产品等制成品出口的 LDC”。

甚至连孟加拉国等有望脱离现有 LDC 状态的国家 / 地区也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

乍得表示：“在此背景下，克服我们的经济、金融和行政管理限制以及灵活地创造切实可行的技术基础至关重要。”

根据 TRIPS 第 66.1 条的规定，那些在经济、金融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受到限制且需要灵活建立切实可行的技术基础的 LDC，10 年内可不实施 TRIPS 的规定（第 3、第 4 和第 5 条除外）。

LDC 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获得了批准，将不执行 TRIPS 部分条款的期限延长到了 2013 年 7 月 1 日。WTO 成员批准的第二次延期到 2021 年 7 月 1 日截止。

孟加拉国告知 WTO 成员，鉴于目前 LDC 面临

的严峻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现在无法评估 LDC 何时能够克服其经济、金融和行政管理限制。

因此，该国认为，只要 LDC 仍处于这些严峻的不确定状况之下，并且只要他们无法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他们就需要灵活性。

TRIPS 的序言部分承认 LDC 的特殊需要及其对最大灵活性的要求。

孟加拉国指出："LDC 代表团的人数很少，很难在每个固定的期限到期后向 TRIPS 理事会提出协商过渡期延长的问题。因此，只要一个国家仍是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就应有效。"

该国解释说："即使 LDC 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IPoA）的时期（2011 至 2020）已经结束，LDC 在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仍然面临许多困难。IPoA 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到 2020 年有一半的 LDC 脱离该类别。"

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制定的脱离 LDC 的三个标准：（1）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 3 年平均估计数的收入标准；（2）人力资产指数（HAI）；（3）经济脆弱性指数（EVI）。

孟加拉国说："一个国家要达到脱离 LDC 的资格，就必须在连续 2 次进行的每 3 年 1 次的审查中达到上述 3 个标准中的至少 2 个，或者其人均国民总收入必须至少超过阀值水平 2 倍。"

时至今日，只有 3 个国家在这 10 年中脱离了 LDC 范畴，12 个国家已满足标准，正在过渡中。

孟加拉国表示，尽管 LDC 的脱离进程已焕发出新的活力，但在脱离后仍需要成员的特别关注。

（编译自 twn.my）

世卫组织支持印度和南非向世贸组织提出的豁免提议

不久前，印度和南非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了放宽知识产权协议限制的豁免提议。由于参与新冠病毒肺炎治疗方法开发的全球制药商拒绝公开其产品的专利，此举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印度和南非的提议表示支持，因为知识产权可能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获取构成挑战。

WHO 负责人谭德塞．阿达诺姆（Tedros Adhanom）在一条推文中表示："WHO 赞同南非和印度最近向 WTO 提出的放宽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新冠病毒肺炎治疗和检测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限制的提议，以便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所有有相关需求的人提供这些工具。"

由于参与新冠病毒肺炎治疗方法开发的全球制药商拒绝放弃其产品的专利，印度和南非的提议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为被忽视疾病的研究提供资金的被忽略疾病药物研发组织（DNDi），对用于艾滋病、疟疾和丙型肝炎等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的创新技术进行投资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也敦促其他国家（地区）支持这项豁免提议，以确保能够将新冠病毒疫苗、诊断方法和药品提供给所有需要它们的人。

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9 条第 3 点和第 4 点的内容，在特殊情况下，各国（地区）可以要求免除 WTO 各项条约中的某些义务，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印度和南非在提议中表示，在世界上大多数人都获得有

效的疫苗并对新冠病毒产生免疫力之前，豁免应继续有效。

印度和南非希望该项豁免持续 2 年。根据 TRIPS 的现行规定，各国（地区）确实可以选择针对特定药物或疫苗要求强制许可，以扩大其获取范围。

印度国内制药业也支持印度政府这一举措，一些大型国内制药游说团体都支持该项豁免。印度制药业联盟秘书长苏达山．贾恩（Sudarshan Jain）此前在采访中表示："现在是全球团结合作的时候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联合国机构支持 TRIPS 临时豁免措施

近日，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会议考虑了南非和印度政府提交的一项提案——暂时豁免某些 TRIPS 义务，以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其目的是明确和澄清有关规定，确保生产、革新、采购和加大所需规模的基本卫生技术的生产能力。豁免将减少用于阻止、诊断和治疗新冠肺炎的卫生技术的交易成本并消除研发和供应链的主要障碍。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执行主任温妮．拜安伊玛（Winnie Byanyima）表示："UNAIDS 完全支持该提案，这反应了新冠疫情的紧迫性和全球卫生紧急状况。根据该提案，各国将合作建立国内和多边战略，以促进药品、诊断、疫苗和其他卫生技术的创新。"

全球团结一致和共同分担责任是指导联合国响应机制的基本原则。越来越多人的共识是普及医疗保健和新冠卫生技术获取是全球性的公益事业。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和艾滋病病毒（HIV），UNAIDS 采纳了以人为中心的跨领域策略，以保护患有或受 HIV 影响的人群的利益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艾滋病（AIDS）团体知道，为了应对公共卫生威胁，关注不平等问题至关重要，包括各种解决方案（疫苗、诊断或治疗）的不公平获取。

拜安伊玛表示："我们不能让早年间 AIDS 响应的惨痛教训再次上演，当时较富余的国家的人们恢复了健康，而发展中国家的数百万人却被抛在脑后。如果我们继续这么做，我们将无法为所有有需要的人公平获取新冠肺炎治疗提供机会。公平获取是每个人享有的人权，不论他/她是什么肤色，有多少钱或生活在哪个国家。"

公平获取和保障供应需要配备一系列解决方案。UNAIDS 呼吁大家支持当前提出的多边解决方案，并呼吁从公共卫生的角度共同促进技术转让和医疗产品的生产。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WIPO 举行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第 3 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第 3 次会议。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宣布了会议开幕，并在致辞中强调了斯本体系在全球文化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此外，来自俄罗斯的代表也以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的名义在大会上发表了演讲。

2020 年 2 月 26 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正式生效，这可以看成是里斯本体系发展壮大的重要里程碑事件。这份涵盖地理标志的协定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并提升了全球的保护体系。

可以预见，对于那些原产地就意味着高质量的产品而言，随着这份协议的实施，有关各方将能够按照各个国家和地区独有的特点精心地为这些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

在会议期间，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批准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共同条例》。据悉，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会正式采用一个新的条例，即在出现战争、政变、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时，或者是在出现邮政与快递服务中断以及电力通讯系统故障时，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者申请人办理具体业务的期限将可以适当延长。显然，提出这些修正案的目的主要是应对由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起的业务中断问题。

背景信息

1958 年 10 月 31 日，有关各方签署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为那些能够将产品与其原产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原产地名称打造出一个全球性的注册体系。2015 年 5 月 20 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在日内瓦外交会议上获得了通过。2020 年 2 月 26 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正式生效。该文本不仅大幅改善了地理标志的保护系统，同时还进一步扩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借助里斯本体系，知识产权申请人只需要以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寻求保护。显然，这会大大降低申请人的注册成本。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也已编制出用于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文件。目前，俄罗斯的行政机构正在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核。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Rospatent 第 24 次国际会议中的“有关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问题的讨论环节”已经向外界传递出了很多具体的信息。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WIPO 推出新的全球知识产权司法判决免费数据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期推出了 WIPO Lex-Judgments，这是一个新的数据库，可免

费查阅世界各地与知识产权法有关的主要司法判决。

此外，WIPO Lex-Judgments 还提供了关于参与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的司法结构的信息。这使用户能够了解包括普通法院和专门法院在内的各种结构，以及履行准司法职能的行政实体，和它们在应对知识产权争议的技术性质时的各种特点。

WIPO Lex-Judgments 不仅可能对法官有用，而且对政策制定者、律师和学术界也有用，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法院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因为法院正在努力使知识产权裁决更为一致、有效和可及。

WIPO Lex-Judgments 进一步巩固了 WIPO Lex 提供的内容，WIPO-Lex 是 WIPO 全面收录全球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的门户网站。

关于 WIPO Lex-Judgments

认识到知识产权争议解决越来越具有跨国性，而且各国法官越来越需要跨越管辖范围与同行进行对话，WIPO 于 2018 年开启了一项新的工作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的司法行政管理。有关活动由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旨在帮助全世界法官就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交流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提高有关知识产权和法院的信息的可用性。

WIPO Lex-Judgments 是对众多成员国（最初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西班牙）所表达的需求的直接回应，这些国家希望有一种资源，能够在国际层面就知识产权司法系统和判决的信息和数据，提高其可得性和可及性。

通过 WIPO Lex-Judgments，可以查阅各成员国法院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因其重大影响或先例价值而直接选定的主要司法判决。该数据库收录了所有已编目的判决书的可检索书目详情，其中包括客体、发布机构、程序类型、相关立法、关键词和摘要，以及判决书原文的全文。由于 WIPO Lex-Judgments 集成到了 WIPO Lex，因此还可以针对判决中引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与 WIPO Lex 中所载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进行交叉引用。

此外，每个成员国的网页都概述了其知识产权争议的审判结构，列出了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相关特点、知识产权案件统计数据和国家在线判决数据库的链接。

WIPO Lex-Judgments 界面以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提供，并通过包括 WIPO Translate 在内的自动机器翻译工具，加强了对外国知识产权判决文本的全球访问。

WIPO Lex-Judgments 在最初 10 个国家的参与下启动，随着每一个新参与成员国的判决书的增加，它将继续发展，并通过更新来改进搜索、筛选和机器翻译功能

（来源：wipo.int）

欧专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专利试点项目

欧洲专利局（E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即将启动的为期 2 年的试点项目将使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路径提交国际申请的中国申请人能够选择 EPO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

上述试点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将对以 CNIPA 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为受理局来递交申请的申请人开放，并在最初的 12 个月中将参与该项目的专利申请数量限定在 2500 件，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内将参与该项目的专利申请数量限定在 3000 件。

CNIPA 局长申长雨表示："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国企业认为，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能够确保其获得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PCT/ISA 试点项目是 CNIPA 和 EPO 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成果之一，将帮助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指出："这是我们与 CNIPA 进行战略合作的重要时刻，象征着对我们高质量工作的信任。EPO 很高兴中国申请人在递交国际申请时选择其作为 ISA，并将致力于为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的申请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在过渡阶段，以 CNIPA 作为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 EPO 作为 ISA 的申请人将需要直接用欧元向 EPO 支付国际检索费用。加入该试点项目的申请人预计很快能够使用人民币向 CNIPA 付费。

通过 PCT 路径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以 EPO 作为 ISA 的中国申请人也可以向 EPO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他们应根据 PCT 第 2 章的规定直接向 EPO 支付相应的费用。

EPO 将会提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些报告和意见会为申请人提供对其发明的可专利性的清晰评估，从而有助于申请人就是否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尤其是欧洲阶段）作出及时和明智的决定。此外，借助 EPO 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那些希望加速其专利申请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更早地进入欧洲阶段，请求相关机构提早处理其申请，并使其专利申请能够获得审查而无需进行补充欧洲检索程序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欧洲专利局（EPO）与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签署了一份深化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负责人安德烈斯．巴雷托（Andres Barreto）在虚拟会议上签署了上述合作协议。

坎普诺斯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哥伦比亚加强合作关系。开展国际合作以及推动创新和创造发展将在帮助各国政府克服当前危机方面发挥出关键的作用。这项协议将提高 EPO 和哥伦比亚相关机构处理专利申请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也将有助于调整专利制度以更好地支持全球技术市场。"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在未来的 5 年里，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将能够在授予国家专利时使用 EPO 的工作产品、工具和实践。该协议旨在加强双方在提供高效、高质量的专利程序以及支持本地创新者方面的合作，同时为那些希望在哥伦比亚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保护的欧洲企业提高市场准入。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召开首次网络数字专利信息会议

第 30 届欧洲专利局（EPO）年度专利信息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结束，这是该会议第一次在网上举办。

来自 38 个国家的约 300 名参与者（包括专利检索员、专利局专家和商业专利信息服务提供商等）参加了一系列互动式的演讲和讨论。这项为期 2 天的活动最初计划在爱沙尼亚塔林举行，但鉴于新冠病毒的大流行，转以网络形式举办。

EPO 主席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欢迎辞中宣布了会议探讨的新方向。从 2021 年开始，该局将组织一个新的“专利知识周”，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并加大对与专利知识相关的主题的关注。坎普诺斯还谈到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全球经济从新冠病毒危机中恢复起来的作用：“创新不仅能找到新冠病毒解决大流行的解决方案，还将推动增长，使我们的经济能够摆脱新冠病毒危机带来的衰退。”

会议议程

EPO 专利知识推广负责人马可．布拉沃（Marco Bravo）向与会代表介绍了 PATLIB 2.0 项目的最新情况。PATLIB 2.0 旨在为 EPO 成员国的信息和支持中心网络——PATLIB 中心——提供新的主要动力。该计划基于 2019 年 5 月波尔图文件（Porto Paper）中确定的 7 项建议，旨在扩大 PATLIB 中心提供的服务范围，并推动所有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指导、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支持。

本次会议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人工智能。在几次研讨会议上，各方强调了该技术对专利制度的影响，并分享了在检索和分析人工智能相关数据方面的经验教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知识产权信息官艾琳．基萨拉（Irene Kitsara）深入研究了 WIPO《2019 年关于人工智能的技术趋势报告》（2019 Technology Trends Report on AI）中的一些发现，包括 WIPO 在开发人工智能分类法方面的经验以及从检索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中获得的其他重要经验教训。她的演讲内容涉及了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关系，以及它对人类和行政管理的未来的重要意义。

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EPO 对这些最佳实践进行了探讨，提醒与会者注意 EPO 的一些新举措，包括最近为科学和临床研究人员提供的免费在线资源包，其中包括有针对性的检索、专利统计和可下载的数据表。

会议还涉及了一些其他主题，包括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新兴趋势、增强的专利数据以及创新管理的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范对专利检索的影响。

与用户对话是该会议的中心环节并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反馈平台。在其中的一轮讨论中，与会者被鼓励分享他们对重新启动的欧洲专利数据库（Espacenet）的看法。Espacenet 现在已经运行了整整一年，用户已经提供了许多有助于 EPO 发现问题并衡量满意度的宝贵的意见。EPO 计划在 2021 年针对联合专利分类（CPC）网站展开另一场讨论。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进一步延长异议听证的截止期限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持续爆发为所有面对面的会议带来了限制。2020 年 11 月 10 日，欧洲专利局(EPO)宣布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会方面实现公平正义。

自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的试点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启动以来，EPO 在必要的法律框架、技术基础设施和培训支持方面已经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该专利机构此前将 Zoom（视频会议软件）作为举行异议听证的技术平台这一举动对多方异议听证提供了助力。这些进步得到了专利界的大力支持。

然而，当前的措施仍不足以清除在过去 6 个月内不断积压的大量异议听证案件。此外，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不断发展，EPO 正在采取一种谨慎的方法来保持社会距离以确保该专利机构能够保护其工作人员的健康，并在努力减轻病毒影响方面发挥出作用。

为此，EPO 作出了如下规定：

—将面对面异议听证会的截止期限（目前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试点项目的期限都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在试点项目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将不再需要经过各方的同意。

该试点项目可使用户和 EPO 在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会方面积累经验。在当前的试点项目中，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需要获得各方的同意。未解决的异议案件的积压会导致时效性的丧失，而时效性对于诉诸司法至关重要。对试点项目所有要素的审核表明，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异议听证需要获得各方同意这一要求对该试点项目带来了过多的限制。

受新措施影响的口头程序中的各方将很快得到通知，并被邀请定期在线核实相关文件。根据 EPO 局长在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有关决定，审查部门的口头程序将继续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关于上诉委员会的口头程序，用户可查阅 EPO 网站上发布的有关信息。

EPO 将持续为用户提供支持。此外，鉴于各国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EPO 发布了更新的通知，概述了相关可用的救济措施。

（编译自 www.epo.org）

国际商标协会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研讨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与其他机构合作举办了一场研讨会，旨在为尼日利亚的法官和监管机构提供假冒药品和网络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培训。INTA 会定期为尼日利亚的审查员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而这是该协会首次专门为尼日利亚的法官举办的研讨会。

INTA、美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尼日利亚国家司法研究所（NJI）和反假冒联盟（ACC）共同举办了这场名为“数字经济中的假冒药品和知识产权犯罪——司法人员的应对之策”的研讨会。

来自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 36 个司法部门的人员以及上诉法院的 4 名法官参加了此次培训。美国驻尼日利亚大使馆的非洲国际计算机黑客与知识产权顾问（ICHIP）坦妮亚．希尔（Tanya Hill）对此次研讨会的举行进行了协调。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大爆发，NJI（尼日利亚的法官需要经过 NJI 的批准才能参加此次培训活动）将此次培训从面对面的形式转变成为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尼日利亚的相关监管机构以及该国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尼日利亚首席大法官易卜拉欣．坦科．穆罕默德（Ibrahim Tanko Muhammad）主持，与会人员探讨了司法机构在尼日利亚发展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起到的作用。

此次研讨会的主题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司法保护的需要；

－知识产权的行政、法律和经济问题；

－数字经济中的假冒药品和假冒商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司法研究所：了解电子证据的收集和处理；

－利用司法程序来应对假冒药品的平行进口；

－数字经济中的其他知识产权犯罪；以及

－电子商务和相关法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来自 WIPO、ACC 和 INTA 的代表发表了讲话。联合利华非洲的施姆瓦拉德茨．威灵顿（Chimwaradze Wellington）和英美烟草公司的索拉．奥杜莫苏（Sola Odumosu）参加了此次会议。INTA 非洲全球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阿基姆．阿蓬马德（Akeem O. Aponmade）和戴维森．奥图鲁（Davidson Oturu）代表该协会进行了讲话。

此外，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法官迈克尔．米尔斯（Michael Mills）和伯尼斯．伯纳德（Bernice Bernard）以及美国司法部计算机犯罪和知识产权犯罪科的弗兰克．林（Frank Lin）也发表了讲话。

与会者们谈到了假设性的版权侵权问题，探讨了案件摘要，并区分了民事和刑事执法问题，例如举证责任、补救措施和处罚。此外，他们还讨论了跨境执法中的管辖权问题以及各方在遏制互联网盗版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在此次研讨会上，与会者们还讨论了假冒药物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期间带来的影响，假冒案件裁决的分阶段分析以及确定罪魁祸首所需的要素。此外，与会者们还讨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1 条规定的义务。他们还重点介绍了美国法律与尼日利亚法律的最佳实践。弗兰克．林的讲话旨在帮助司法机构提高对数字证据的认识、理解与应用，包括司法程序中的管理问题。

此外，此次研讨会还指出，尼日利亚的司法官员有必要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实践中汲取宝贵的经验，并将其应用于尼日利亚的司法系统中，以帮助推动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在过去几年中，INTA 参与了许多与尼日利亚有关的重要活动。首个提出举办此次研讨会的阿蓬马德希望明年能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举办一次后续的研讨会。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盟

欧洲议会通过两项立法建议　表明对《数字服务法》的立场

近日，欧洲议会就即将出台的《数字服务法》(DSA) 表明了立场，议员们以压倒性票数通过了两项立法建议：一项涉及单一市场功能的完善，另一项涉及如何修改适用于在线运营商业实体的商业和民事法律。

DSA 是欧盟委员会主席乌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于 2019 年 7 月根据其政治指导原则宣布的一揽子立法方案。随后，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在其“塑造欧洲数字未来”的战略计划中正式采用了该方案。迄今为止，数字服务监管的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受 2000 年通过的《电子商务指令》的约束，DSA 的目的是推动该法律框架的现代化。委员会还有意引入其他的立法方案，其中包括针对被视为互联网“守门员”的网络平台（如谷歌和脸书）的新的事前监管规则（ex ante regulatory rules）。

2020 年 6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就 DSA 和新的事前监管规则向公众征询意见。有关各方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9 月 8 日。目前，结果仍未公布。

欧洲议会的建议

欧洲议会有关 DSA 的建议（如新的立法建议报告中所述）包括：

对目标广告实施更严格的监管

欧洲议会的议员们争议较多的提案之一是围绕目标广告展开的。议员们支持在 DSA 中对目标广告（常与关联广告相对比，关联广告是基于广告出现的网站内容，因此较少依赖于个人数据）进行更严格的限制。议员们主张立法以使用户可以更好地控制他们在网上看到的广告，并且可以选择退出内容托管平台上的目标广告。更进一步来说，议员们希望委员会考虑逐步淘汰目标广告，最终实现在欧盟境内普遍禁止目标广告。

尽管目标广告引起了欧盟各国立法者的批评，但它们仍然是许多内容托管平台业务模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 2020 年 9 月的一次欧盟政策辩论中，脸书全球事务和通信业务副总裁尼克．克莱格（Nick Clegg）称，“个性化广告”有利于中小企业，使它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与规模更大、资源更丰富的企业展开竞争，以吸引客户。

可以预料的是，欧盟委员会将会认真斟酌关于目标广告的反对意见，因为如果欧洲议会议员的提案被采纳，将对脸书、谷歌和数字经济中的其他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

制定更严厉的规则处理非法内容

欧洲议会强调了即将出台的 DSA 应明确区分非法内容和有害内容，并建议 DSA 中的内容管理措施应仅适用于目标为欧盟范围内消费者的非法内容。

为了解决非法内容问题，欧洲议会的议员们建议 DSA 针对在线服务建立统一的、有法律效力的“通知和行动”机制，以便用户向内容托管平台通知和举报非法内容。然后托管平台必须核实用户通知的内容，作出合理的决定并及时答复通知提供者和内容上载者。议员们强调指出，“通知和行动”机

制必须“以人为中心”，以减少有关被删除内容的误报率。

议员们在提案中还建议就内容管理相关的争议制定一种独立的争议解决机制，各成员国设立争议解决机构。提案强调，考虑到内容托管的直接性，在决定用户上传内容的合法性时，采取快速有效的非司法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提案中也承认这样的程序可能会被滥用，内容托管平台也将因此承担繁重的合规审查义务。为了减轻这种负担，议员们表示应建立防范措施，以防止滥用行为的发生，但是并未提供关于此类保障措施的实质性细节。

针对市场准入“守门员”的特定事前规则

除了修订电子商务指令外，议员们还呼吁欧盟委员会在一揽子法律方案中引入关于“系统运营商”（议员们认为该词语在客观指标的基础上作出了明确的定义）的事前规则，事实上，这些运营商在数字经济中扮演着的“守门员”的角色。引入事前监管规则是为了预防，而不是仅仅对向新进入者和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失败进行补救。

建立负责合规事宜的主管机构

为了确保相关各方遵守 DSA 的规定，提案建议建立一个欧洲主管机构（现有的或新的欧洲机构或协调国家主管部门网络的委员会）以对内容托管平台进行监管。为了加强该主管机构的地位，它有权对不遵守新规的内容托管平台处以罚款。

此外，根据提案建议，对市场有重大影响力的内容托管平台将承担进一步的义务，这些平台将需要每半年向欧洲主管机构提交一次报告，说明 DSA 内容管理政策的基本权利影响和风险管理。

展望未来

欧洲议会的法律建议报告将会发送给欧盟委员会，以纳入将于 12 月发布的《数字服务法》中。

尽管欧洲议会提出的建议对欧盟委员会没有约束力，但很可能被委员会的立法者视为对 DSA 内容的有力指导，特别是因为 DSA 最终将需要得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支持才能被采纳为欧盟的法律。如果委员会打算拒绝任何建议，则必须向欧洲议会通报拒绝的理由。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 CP8 通用沟通文件

在 2020 年 4 月欧盟所有知识产权局发出正式确认之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以书面程序通过了关于“使用不同于注册商标形式的标志”的 CP8 通用做法（Common Practice）。

考虑到添加、省略和修改特征对已注册的文字商标，纯图形商标和（由文字和图形组合而成的）复合商标独特特征的影响，CP8 通用做法就不同于注册商标形式的商标的使用提供了一系列原则和示例。

包含 CP8 通用做法和补充信息在内的通用沟通文件，例如每个执行局的实施日期，已于 10 月 15 日在 EUIPO 网站上发布。

CP8 通用做法是利益相关方在过去 2 年中进行磋商和反馈的成果，也是由欧盟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用户协会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卓有成效的合作。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国际中小企业网络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国际中小企业网络（INSME）签署了一项新的合作协议。

作为一家隶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非营利协会，INSME 获得了来自 31 个国家或地区的 67 名成员的支持。

中小企业生态系统需要注入更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营造一个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业务潜力的环境。上述合作协议使两个机构都能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以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INSME 正在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完善的全球商业环境，并创建一个日益丰富的创新生态系统。知识产权在保护创新创意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 INSME 而言，上述协议将为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能够为中小企业带来的益处的有用信息。通过与 INSME 进行合作，EUIPO 正在加强其协作网络以覆盖到中小企业并提高此类企业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和益处的意识。

作为 EUIPO 战略规划的一部分，近期启动的“为企业提供动力的创意”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了量身定制的信息，并可以就知识产权问题为其提供免费的个性化法律建议。

根据 EUIPO 与 INSME 签署的协议，双方预计将会采取一些联合举措，例如举行网络研讨会、开展培训以及通过两个机构的沟通渠道进行信息交流等。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洲合作：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增强前台和后台系统

10 月 15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合作项目的支持下，完成了对外观设计前台办公系统的技术堆栈升级。在此之前，SPTO 于 10 月 10 日对其后台办公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改进。

上示：“如果获得了其他 WTO 成。”

”技术堆栈升级旨在提高 SPTO 所使用的前台办公系统的安全性、性能和效率。从现在开始，一般的系统维护将变得更加简单，用户响应时间将变短并改善数据验证。

同时，后台办公系统的改进将使审查过程的某些部分自动化，这将减少潜在的延迟并避免人工输入数据的错误。

本次的版本还包含了使用证明（proof of use）功能，为了遵守与反对基于商标的外观设计有关的新商标法规，这点是必要的。

系统升级在欧洲合作项目的框架内进行，该项目旨在通过为欧盟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现代化的最先进的工具和服务，使整个欧盟的用户受益。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适用于销售者的商标：班克西未能捍卫“Flower Thrower”商标

街头艺术家班克西（Banksy）其中最具标志性的图像——关于一幅喷在耶路撒冷建筑上的抗议者准备扔花的壁画（称为“Flower Thrower”）——未能在 2020 年 9 月获得欧盟的商标批准，因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质疑他试图销售该图像的真诚度。

班克西希望该商标能阻止 Full Color Black 贺卡公司（总部位于约克郡）未经授权使用其图像。这位著名的匿名艺术家选择寻求商标保护的非传统策略。EUIPO 表示，为规避版权法要求他披露真实身份的要求——他已设法匿名 15 年以上，该艺术家的公司 Pest Control 提交过此商标的申请。关于班克西的看法很多，包括他可能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街头艺术家或手艺人在协助他。版权可能存在保护期限的限制。

喷在墙上的涂鸦

“Flower Thrower”是最早于 2005 年喷在耶路撒冷墙上的壁画，而班克西的公司则在 2014 年申请了此商标。自该壁画创作以来，已有成千上万人通过互联网、印刷品和现场浏览过它。

EUIPO 表示，2019 年 Full Color Black 对此商标提出异议之前，该艺术家未曾销售过与此商标相关的商品或物件。法律规定商标必须在注册后五年内被使用，否则将会被强制无效。在认为自己必须如此时，班克西才在伦敦南部克罗伊登设立一家在线商店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和一家快闪店。他说他一直是“为了满足欧盟法律有关商标销售属性的要求而生产的商品”。

社会评论家

这家商店看起来更像是装置艺术而不是商店，吸引了大群人注目，但在 2019 年 10 月的两周后被关闭。EUIPO 表示：“很明显，班克西在提交商标时没有任何使用该商标的意图，并且他于 2019 年‘创造并单独出售’商品的目的是为了不丧失该商标。”

作为艺术家，同时也是社会批评家和讽刺作家，班克西在 2005 年的著作《Wall and Piece》中说“版权是给失败者的”。他为保护“Flower Thrower”免受未经许可使用的尝试失败了，这可能使他成为商标失利者，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班克西敏锐地意识到声名狼藉的价值。如果该争议引起关注度，即便输了商标他也赢了。他对艺术和知识产权世界的态度很严肃，但不能太当真。

为班克西提供建议的艺术律师马克．斯蒂芬斯（Mark Stephens）当时表示：“班克西处于困境，因为他没有制造自己创作的劣质商品，而且法律很明确——如果商标持有人不使用商标，该商标可转让给有意愿的人。”（我不相信法律会要求商品出于合法目的应变成劣质品，但我可能是错的。）

划清界限：商标与版权

此案引发了重要的问题：版权和商标从根本上是不同的，并且不能互相替代。艺术品不能仅通过标记它们实现独占性。版权旨在对诸如绘画和图像之类的内容给予一定期限的保护，而商标通常会涉及到徽标和标志，以帮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做出

明智的选择。商标保护不能授予艺术家控制其作品如何被使用或浏览的权利——但是可以吗？确定“商品”的含义以及需要多早确立与特定图像的关系可能是个问题。

版权保护期限是有限的（欧盟是延续到作者死后 70 年；美国的保护期限类似，作品出租权保护期最长可至 120 年）；商标可以不断续展，而艺术品的商标注册给予艺术家永久的“独占性”，但这违背了知识产权原则：即在特定期限之后，对成为公共领域一部分的作品，每个人都有权获取、使用它。

为了获得更多和更长久的利润，班克西打算阻止人们分享其作品吗？或是为了保持作品的完整性，他仅对保留选择作品使用方式的选项感兴趣？

委员会称，如果使用商标保护，则需要将基础图像或符号商业化，而不是毫无作为。作为商标被注册并实施的作品（例如迪士尼的人物）必须“以真诚的方式由权利人定期生产和销售商品”。班克西的商标争议可能会鼓励艺术家尽早地（特别是在其他人之前）销售其作品，以保持控制权。

一位伦敦城市大学知识产权法的读者恩里科．博纳迪奥（Enrico Bonadio）说道：“权利人仍然可以反制并采取法律行动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但像班克西设立商店只为绕过法律并永久独占自己艺术品的行为，你不能效仿。”

就 Full Colour Black 而言，这是一家令人费解的企业。它的主要产品线似乎有很多是来自班克西作品的贺卡。它还出售一系列已获得许可或未获得许可的幽默类或摄影类贺卡。

Full Colour Black 表示：“我们是一家当代艺术许可公司，专门从事世界著名街头艺术品的商业化运作。”

EUIPO 指出，非法涂鸦不能获得版权保护，因为它是由犯罪行为而产生的。EUIPO 补充说，由于涂鸦通常位于公共场所供所有人浏览和拍照，因此不能主张版权。博纳迪奥认为“这些表述不精确，在确定是否存在版权时，艺术品创作过程是否合法不是决定性的”。

他说：“如果我偷了一支铅笔并创作出精美图像，为什么我不享有版权且被迫忍受他人从我的作品中赚钱呢？这是不公平的。非法街头艺术有同样的理由。在公共场所涂鸦的事实并不意味着艺术家放弃或被剥夺了版权法所赋予的权利。这简直是错误的。”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植物品种局：亲本和杂交种的保护关系及育种者豁免

本文中的分析反映了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在关于将对亲本的保护范围扩展到杂交种，以及将此类杂交种用于培育其他品种时有关育种者豁免方面的观点。

CPVO 对如下问题进行了分析：如果亲本 A 和亲本 B 杂交可生产出杂交种 H，再以杂交种 H 作为亲本，与亲本 C 可生产出三交种 Z，那么亲本 A 和 B 的权利所有人 1 可以阻止育种者 2 重复使用杂交种 H 培育新的三交种 Z 吗？

为了评估这种情况，《1994 年 7 月 27 日第（EC）2100/94 号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以下简称“基本条例”）中的下列条款应予以考虑：

第 13 条：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所有人的权利和受禁行为（摘录）

1．共同体植物品种权赋予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所有人执行第 2 款所述行为的权利。

2.在不影响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下，以下关于受保护品种的品种材料或收成材料的行为应获得所有人的授权：

（a）生产或再生产（繁殖）；

（b）为播种而进行的调节；

（c）发售；

（d）销售或其他行销；

（e）从共同体出口；

（f）进口至共同体；

（g）为上述各项所述的任何目的而备存。

持有人可以设置授权条件和限制。

5．第 1 至第 4 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

（c）其生产需要重复使用受保护品种的品种。

第 15 条：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效力限制（摘录）

共同体植物品种权不得扩展至：

（c)为繁育或者发现和开发其他品种而进行的行为。

分析

根据基本条例第 15 条（c）项，在“出于育种或发现和开发其他品种的目的而实施行为”的情况下，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效力受到限制。因此，所谓的育种者豁免允许自由使用受保护的品种以从中进行开发和培育新品种。在这方面，基本条例就杂交而言对该例外的适用不施加任何限制。的确，根据育种者的豁免，任何品种都可以用来育种和开发另一个品种。品种 Z 的一个亲本本身是一个杂交种，这并不限制育种者豁免的适用性。如上文所述，育种者 2 使用杂交种 H 培育出新的三交种 Z，它是在育种者豁免下繁殖和发展的另一个品种。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对杂交种的保护不会阻止第三方使用该杂交种来创造新品种。

如果单交种 H 通过其亲本保护得到保护，或者它自身受到保护，情况会有所不同吗？

CPVO 认为，不论 H 是否通过其亲本受到保护，或者它本身受到保护，基本条例第 15 条（c）项（育种者的豁免）都同样适用。但应该指出的是，根据基本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a）项，未经所有人的许可，不能对品种 H 进行繁殖。

（编译自 cpvo.europa.eu）

欧盟植物品种局延长付款期限的特殊措施已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大流行，并为面临无法预见的财务困难的植物育种者提供支持，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作出一项特殊决定，延长了年费及审查费的支付期限。

上述决定中规定的措施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结束，但 CPVO 对在当日仍未支付年费或审查费的人员提供了 1 个月的宽限期。

如果宽限期结束后 CPVO 未收到年费，将取消相关品种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未收到审查费的，则取消相关审查。CPVO 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已被驳回，尽管如此，申请人仍应支付审查费。

（编译自 cpvo.europa.eu）

欧盟植物品种局为申请人提供新的检索工具

欧盟植物品种局已启动了一项新的在线检索工具（http://public.plantvarieties.eu/publication），将此前在所谓 S2 出版物和 S3 网页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整合。

使用新的检索工具，用户能够查阅有关申请截止日期、对每个品种的植物材料的提交要求以及根据受托代表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进行 DUS 技术测试（审查申请保护的植物品种是否符合特异性、一致性以及稳定性要求）的审查办公室所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

对于在欧盟没有委托审查办公室的品种，数据库包含有关第三国合作机构的信息。

为了简化对品种数据的访问并使数据库对用户更加友好，CPVO 使用了新的视觉布局并提供自定义的信息技术功能，例如，用户现在可以同时对多个品种进行研究，并将所有相关数据导出到表格中。另一个重大改进是新的 S2 / S3 数据库每天都会更新。

（编译自 cpvo.europa.eu）

欧洲法院作出对法拉利有利的裁决

欧洲法院（CJEU）在一起与车企相关的案件中裁定，汽车制造商可以依据其车辆的二手销售证据来证明其商标进行了“真实使用”。

欧盟商标法规定，在权利持有人不能证明其已将商标投入真实使用的情况下，商标权可以被撤销。这些条款旨在防止企业不公平地垄断他们不使用的品牌。

在这起案件中，欧洲法院必须考虑的问题是：法拉利是否将商标“Testarossa”投入真实使用。法律质疑的关键点是，法拉利对“Testarossa”的使用仅限于高价豪华跑车市场，而这并不足以证明在商标所注册的更广泛的车辆商品类别（尤其是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中进行真实使用。

但是，欧洲法院表示，只要商标在部分商品中进行真实使用或在此类商品中的部分商品的替换零部件和配件上使用，商标应被认为在商标所注册的商品类别的所有商品上进行了真实使用。例外情况是，相关事实和证据表明希望购买这些商品的消费者将其视为商标所注册的商品类别的独立子类别。

欧洲法院还表示，根据欧盟商标法，当商标所有人转售以该商标投放市场的二手商品时，可认为该所有人对商标进行了真实使用。

在受法拉利欢迎的另一项裁决中，欧洲法院认定，只要商标所有人提供了与之前销售的带有该商标的商品相关的服务，且这些服务也以该商标的名义提供，则可以认定商标进行了真实使用。法拉利称，其供应“Testarossa”车型的替换件和配件以及这些车辆的维修服务都是使用“Testarossa”商标的证据。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德国

德国推动第二次批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案

德国联邦议院将进行投票再次试图通过欧盟统一专利法院法案。国际上，针对伦敦统一专利法院分部的解决方案已被讨论。根据 JUVE Patent 的消息来源，伦敦分部将暂时迁到巴黎和慕尼黑。

联邦政府敦促加快统一专利法院立法的第二次批准。在德国宪法法院于春季宣布第一次批准无效之后，此次批准尤为必要。

联邦政府早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向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提交了第二轮待批准法律草案以供议会批准。据专家们称，新草案未对第一份待批准法案做出大的改动，因为宪法法院未对该法案内容或专利统一法院发表评论，只就议院以简单多数而不是三分之二多数的方式就该法案进行投票提出了批评。

联邦议院将在下周的一读中再次处理统一专利法院批准问题。但据内部人士称，议会成员间不会就此辩论。通常，他们首先会将该法律呈递给相关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事务委员会是牵头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也必须进行处理，之后由议会的第二次听证会作出决定。

在新冠病毒的背景下

现在将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律提交给议会不是巧合。为了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必须有相应人数的议会成员出席。

但是，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目前有许多法律草案需要三分之二的议员批准。此外，联邦议院当前正在讨论 2021 年的预算，这意味着将保证有大量的国会议员出席。业内人士认为，统一专利法院的批准将在此形势下被议会顺利通过。

2020 年 10 月 1 日，它已经越过第一道障碍。议院第二席位的德国联邦议院在首轮征询意见中处理了该批准法案，且没提出异议。

通常，联邦政府会使用首轮投票以测试第二席位政党是否对拟定法案有所保留。在该法案通过联邦议院表决后，将进行实际投票。

针对统一专利法院法案，尚不知道联邦议院中的多数席位如何表决。在第一轮批准程序没有障碍。但是，议会议员很少对该法案进行投票。

自宪法法院禁止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计划以来，该计划也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德国的批准是启动这一新法院的法定要求。

伦敦分部的新选址

与德国进展并行的一项协议似乎已达成，涉及原定未来设在伦敦的统一专利法院分部的下一步进展情况。该分部将负责化学和制药专利以及人类必需品领域的专利。

年初，英国政府宣布退出统一专利法院计划。从那时起，统一专利法院的中心法院伦敦分部迁至何处已成为悬而未决的问题。

业内人士认为，会有一个临时解决方案。伦敦分部将初步分拆到巴黎和慕尼黑两处中心法院。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首次修订中，即正式启动后的 7 年或审理 2000 件案例之后，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国家将就该分部选址作出最终决定。

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尚未对上述方案予以确认。但是在 9 月 11 日该委员会会议之后，相关信息已公开。

伦敦公司 Bristows 报道称，为了不影响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快速批准，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国初步同意将伦敦分部分拆到现有两处中心法院。认为针对第三个中心法院选址的协议存在政治性难度。

最近，意大利申请将米兰作为分部。法国和荷兰也表示本国可作为预留的统一专利法院分部。据消息称，某些东欧国家也有上述意图。

德国可能出现新申诉

德国的快速批准并非毫无争议。在宪法法院否决了德国统一专利法院法案后不久，杜塞尔多夫的律师 Ingve Stjerna 向 JUVE Patent 声明道："法院甚至没有对该实质性问题作出判定，甚至暗示该协议存在进一步的宪法缺陷。联邦政府依据宪法法院判决作出何种结论有待观察。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如果德国政府仍继续遵守该协议，则必须考虑由宪法法院进行新的宪法审查，可能还要考虑来自公司的申诉。"

该律师已首次成功向宪法法院提交了申诉。

9 月 17 日，自由信息基础设施（FFII）针对统一专利法院法案的新一轮投票提出质疑。FFII 总裁 Benjamin Henrion 在给德国联邦参议员的公开信中写道："德国将会违背与统一专利法院相关的三项国际协议。"

FFII 是一家欧洲的联盟团体，声称捍卫软件创作自由和竞争的权利。

Henrion 继续说道："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认真解决，且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被发回重新谈判，我们会考虑要求德国宪法法院在第二次宪法意见中再次审视这些问题。"

10 月 8 日，德国联邦议院投票将统一专利法院法案提交到法律事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是立法程序中的正常步骤。目前尚不知道法律事务委员会何时对统一专利法院法案作出决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政府为自动禁令投票扫清障碍

尽管发生了新冠危机，德国政府仍在推进专利现代化法的改革和自动禁令的修订。近日，默克尔内阁批准了相关法律草案，德国议会将对草案进行投票。

改革的核心是对自动禁令条款进行规范。在德国的专利诉讼中，如果法院裁定专利侵权，自动禁令适用。改革还主张更好地同步侵权和无效诉讼。

负责无效诉讼的联邦专利法院将在结构和人员方面得到更好的配备。

自动禁令的另一个变化

改革讨论的重点是自动禁令新规。《联邦专利法》（BPatG）第 139 条对自动禁令作了规定。内阁对第 139 条第 1 款的措词稍作修改。

"如果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导致（禁令中的）要求（Inanspruchnahme）会对侵权人或第三方造成不公（ungerechtfertige Härte），专有权不能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则该要求应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被侵权方可以合理要求金钱赔偿。这对根据第 2 部分提出损害赔偿主张没有影响。"

在联邦司法部于 9 月初向内阁提交的第二稿中，

该段内容如下：

“如果个别案件的特殊情况导致履行（Erfüllung）会给侵权人或第三方造成不公平的损害（ungerechtfertige Nachteile），专有权不能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则该要求应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被侵权方可以合理要求金钱赔偿。这对根据第 2 部分提出损害赔偿主张没有影响。”

政府再次指出，其修订的意图是澄清当前的法律惯例，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自动禁令。

政府指出，强有力的自动禁令对于实施专利是必不可少的。

更严格的规则

法律专家强调，将“要求（Inanspruchnahme）”一词更改为“履行（Erfüllung）”是一种编辑意义上的澄清。专家称这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改变。

另一方面，政府将“不公（Härte）”一词改为“损害（Nachteile）”，以使其更加明确。

下一步行动

现在，德国联邦议院将对措辞的变更进行投票。

德国联邦议院基民盟与基社盟（CDU/CSU）议会小组成员英格玛．荣格（Ingmar Jung）在一份新闻稿中说，德国政府希望结束所谓的专利流氓对德国专利法的滥用。同时，专利法不应贬值。荣格说：“因此，自动禁令的限制必须保留为绝对例外。”

各方关注

政府草案公布的第二天，行业代表迅速采取行动，以影响进一步的立法程序。

从一开始，该法就引起了行业、律师和法官的激烈辩论。标准必要专利所有者、法官和律师正在努力维持自动禁令的现状。而德国汽车制造商和电信行业等相关行业都希望软化自动禁令。

因此，可以肯定的是，议会将再次讨论第 139 条的修订。联邦议院法律委员会的讨论肯定是决定性的。

目前，法律委员会也正在就第二部专利法进行咨询。委员会正准备就德国对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批准进行第二次议会投票。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专局裁定为赛诺菲药品进入德国市场扫清障碍

降胆固醇药物的市场由两种产品主导——安进公司以 Repatha 为品牌名销售的活性成分以及赛诺菲公司以 Praluent 为商品名销售的药品。自 2016 年以来，安进一直以专利侵权为由，试图阻止赛诺菲在 6 个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和日本等其他国家销售 Praluent。在一些案例中，法院作出对安进有利的裁决。然而，近日在德国法院展开的 Praluent 之战使案情发生戏剧性的逆转。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二审驳回了安进的申请。这意味着 2019 年的一审判决没有任何异议。因此，赛诺菲提供、销售、使用、进口和拥有 Praluent 并没有侵犯第 EP2215124 号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因此安进无权获得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等。

因此，诉讼程序现已画上句号。赛诺菲可以在德国分销 Praluent。

案件回顾

法国的赛诺菲一直与美国的再生元制药合作。赛诺菲在美国以外的地区拥有 Praluent 的独家权利，

而再生元在美国境内拥有 Praluent 的独家权利。两家公司在杜塞尔多夫诉讼中均属于被告一方。

欧洲专利局的作用

在杜塞尔多夫作出裁定之前，欧洲专利局（EPO）的上诉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决定。该委员会虽然授予了安进的有效成分依伏库单抗（evolocumab）第 EP2215124 号欧洲专利，但也作出了相当程度的限制。

EPO 法官确认了该专利。因此，该专利继续保护安进的活性成分。但是，由于缺乏创造性，法官对该专利作出了很大的限制，以致杜塞尔多夫侵权诉讼的依据不复存在。许多专家认为，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可能会对其他欧洲国家的诉讼产生类似影响。

2019 年 7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谴责赛诺菲和再生元侵犯第 EP2215124 号专利。法院发布了一项禁令，安进为执行该禁令交了将近 2000 万欧元的担保费。因此，赛诺菲和再生元不能再在德国销售和生产 Praluent。

针对该侵权指控，赛诺菲向联邦专利法院申请了强制许可。但是，赛诺菲的请求失败了。

赛诺菲在德国专利法改革过程中提出了几项意见，呼吁对自动禁令进行更严格的比例测试并考虑第三方的利益

安进于 2016 年发动了对赛诺菲的进攻。赛诺菲和再生元向 EPO 提出异议以反对安进的专利。礼来（Eli Lilly）等加入了对该专利的攻击。

但是，2018 年 12 月，EPO 在海牙的异议部门维持了安进的专利。双方均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

荷兰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屏蔽海盗湾代理与镜像网站

海盗湾因全球范围内的法院令和网站屏蔽措施在数十个国家被屏蔽。在荷兰也是如此，相关法律程序经过十余年才画上句号。。

2010 年，荷兰反盗版组织 BREIN 提起诉讼，要求当地网络服务提供商（ISP）Ziggo 屏蔽海盗湾。该 ISP 以及后来加入的 XS4ALL 竭尽全力使用各种可用方法阻止这一屏蔽要求。

在荷兰最高法院和欧洲法院作出裁决后，阿姆斯特丹法院今年 6 月发布最终裁决。结果非常清晰，ISP 必须阻止订阅者访问海盗湾。

尽管许多人认为此举彻底叫停了类似法律诉讼，但事实并非如此。在裁决公开后不久，Ziggo、KPN 和 XS4All 解除了所有的海盗湾镜像网站的封锁。

这些镜像网站已被屏蔽数年，这是当初要求 ISP 屏蔽海盗湾初步禁令的部分内容。但是，最终裁决取代了该裁决。与初步禁令不同的是，最终裁决没有涵盖代理和镜像网站。

BREIN 最初希望 ISP 主动屏蔽这些额外的域名以结束这场斗争。特别是一家法院已要求荷兰的其他 ISP 也这么做。但是，Ziggo、KPN 和 XS4All 绝

不妥协。

ISP 决定解除封锁海盗湾镜像和代理网站，并称如果 BREIN 想再次屏蔽这些网站必须再次提起诉讼。这正是 BREIN 几周前采取的行动。BREIN 称 ISP 的行为“愚蠢透顶”。

在最近的诉讼（2020 年 10 月）中，ISP 辩称，BREIN 不应追着他们不放，应直接针对运营商或者为系争网站提供服务的域名注册机构或 Cloudflare。

莱利斯塔德法院（Lelystad Court）裁定称，镜像和代理网站直接复制海盗湾。他们将版权侵权作品传播给公众，因此屏蔽令适用。

ISP 还辩称屏蔽代理和镜像网站没有效果。人们能轻易通过 VPN 绕开屏蔽措施。此外，盗版流媒体网站近年来已超越海盗湾等 BT 网站，这意味着屏蔽收效甚微。

莱利斯塔德法院并不这样认为。BT 网站依然在广泛使用。尽管网站屏蔽令并不完美，但能产生一些效果。

该法院指出：“尽管流媒体已发展壮大，屏蔽可通过 VPN 绕开，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临时救济（interim relief）诉讼中，屏蔽无效或效果不明显。”

“对普通互联网用户而言，可以推断屏蔽镜像和代理网站会让这些网站无法再访问，或至少较难访问，这使版权侵权变得更加困难。因此这种屏蔽是有效的。”

莱利斯塔德法院参考了欧洲法学理论，屏蔽令要求努力阻止盗版内容，但不应不合理地阻止合法内容。尽管海盗湾上有合法内容，但量非常少。

Ziggo 还提出，屏蔽的高昂成本（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为 62280 欧元）超过潜在收益，未来屏蔽成本可能更高。法院并不赞同该观点。

总之，莱利斯塔德法院裁定。Ziggo、KPN 和 XS4All 必须屏蔽海盗湾镜像与代理网站。法院下达了所谓的动态屏蔽令，这意味着 BREIN 可以经常请求更新增加新的域名。

ISP 必须在 10 天内实施该屏蔽措施，否则每违反一次法院令会面临 1 万至 10 万欧元的罚款。此外，企业还要支付诉讼费，每个 ISP 要支付 1.5 万欧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荷兰摧毁一家大型非法烟草工厂

10 月 7 日，荷兰税务局侦查处（FIOD）对乌得勒支南部西贝蒂沃镇的一家非法烟草工厂进行了突击检查。

该工厂是荷兰最大的非法烟草工厂之一。执法人员进入工厂时，工厂正在全线生产中。调查人员逮捕了 13 名嫌犯，其中大部分是东欧人，缴获了 360 万支香烟和 3.2 万公斤烟草以及包装材料、香烟纸、过滤嘴和胶水，为荷兰挽回 600 万欧元的税收损失。

在欧洲刑警组织的支持下，此次行动是荷兰主管机关与乌克兰国家边防局之间跨界合作的成果。

一站式非法生产

通常，非法烟草加工和生产分散在多个地方，犯罪分子以此方式分散风险。但在本案中，整个生产环节都在一个工厂内进行。该工厂位于一个农村仓库中，这使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动不易被察觉。荷兰主管机关估计，这些机器每天可能会生产一百万

支香烟。此类产品已运往烟草零售价高的国家的黑市。据推测，国外截获的该工厂生产的非法香烟多达 1800 万支。

解决烟草非法供应和消费欺诈问题

欧洲刑警组织的分析项目 Smoke 专门调查消费品的非法制造和走私，为调查提供了支持。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运营数据分析有助于确定工厂的可能位置。与最近在其他国家缉获烟草的行动建立联系有助于进一步调查。

FIOD 还是欧洲刑警组织与成员国于 2018 年成立的特别行动工作组的积极成员。该工作组旨在应对主要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这些犯罪集团向非法工厂供应烟草、机械、熟练工人和非烟草材料。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丹麦

丹麦政府的反盗版协议旨在切断盗版网站的现金流

近年来，各大版权持有人组织呼吁切断盗版网站的资金。这种“跟着钱走”(follow-the-money)的方法很复杂，因为它需要来自支付处理商、托管公司、广告商和搜索引擎等第三方服务的自愿合作。

在丹麦，当地的反盗版组织版权联盟（Rights Alliance）已经在这一问题上开展了多年的工作，近期取得了突破。该组织与丹麦文化部一起宣布了一项新的反盗版协议。

反盗版法典（Codex）协议

该法典协议由丹麦几家最大的媒体机构、广告公司、支付处理商和行业组织签署，扩大了之前仅限于广告行业的计划。

签署该协议的所有各方都同意尽其所能禁止盗版网站。理想情况下，这将导致盗版网站上的广告数量和付款处理方式双双减少。具体实现方式因公司而异。

该协议是文化部于 2013 年启动的一项倡议的成果。政府主持召开了一系列听证会，主要参与者聚集在一起，最终促成了前述合作。

丹麦文化部长乔伊．莫根森（Joy Mogensen）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希望这有助于解决当前的盗版问题。

莫根森指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站在一起，确保合法服务和产品的广告不会无意间出现在非法网站上间接资助非法活动。让我感到高兴的是，数字领域的市场主体对 Codex 协议提供了如此多的支持。”

专门的反盗版措施

所有签署方都同意承担一系列反盗版义务。例如，他们将与盗版服务保持距离，实施具体的反盗版政策，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封锁已知的盗版网站。

已知的盗版网站被列入到了“合作名单”上，处于有意保密状态。签署人不得与外界分享。

该协议写道：“通常，合作名单并不完全对外公开，只有那些就名单开展合作的公司才能使用，这样就不会不必要地突出涵盖非法内容的网站。”

版权联盟无法共享完整的黑名单，但总监玛丽亚．弗雷登斯隆德（Maria Fredenslund）称，该名单包含大约 350 个网址，包括 Thepiratebay.org、Popcorn-Time.is 以及已关停的 Grooveshark.com 网站。

这些网址是根据当地法院发布的网站屏蔽令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但是，版权联盟希望将来进行扩展。例如，可以根据设定的标准添加网站，类似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盗版黑名单。

弗雷登斯隆德表示："这份名单是根据动态法院令制定的，但是，我们认为，受到 WIPO 清单的启发，有必要根据公认的标准扩大非法网站的数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丹麦与印度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

近期，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与印度知识产权局局长古帕塔（O.P. Gupta）举行了一场虚拟视频会议。会议期间，丹麦和印度签署了一份联合工作计划，以携手加强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该工作计划详细指出了丹麦专利商标局需要与印度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的领域。这些合作涉及下列 3 个议题：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审查与注册；知识产权执法和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以及知识产权的商业化。

索伦森表示："我们现在就可以开展合作，而且我们对此相当期待。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们将密切配合并分享丹麦打造知识产权体系的成功经验，从而为创新和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dkpto.org）

摩尔多瓦

第六届欧盟－摩尔多瓦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会议在线举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第 306 条设立的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

此次会议由欧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发展总局代表欧盟组织召开。目前，欧盟担任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的主席。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爆发以及由此带来的旅行限制，此次会议以电视会议的形式举行。

摩尔多瓦以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为代表。该知识产权机构负责在摩尔多瓦实施《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款，包括地理标志领域。

摩尔多瓦代表团由 AGEPI 局长维奥雷尔．尤斯

汀（Viorel Iustin）率领，该代表团由 AGEPI 以及摩尔多瓦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的代表组成。

尤斯汀在此次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会议开幕式上指出："鉴于摩尔多瓦是一个自然资源有限且农业食品部门占很大份额的国家，使用质量体系有助于增加本地产品的出口潜力。而摩尔多瓦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原材料和半成品。我们将借助《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中的机制（支持本地增值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来努力改变这种状况。"

根据规定，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中有关地理标志条款的实施情况，并会作为欧盟和摩尔多瓦就地理标志问题进行合作和对话的论坛。在此次会议中，与会者回顾了欧盟和摩尔多瓦地理标志制度的最新进展，并重点讨论了该领域的立法规范和制度修正情况。

此外，欧盟和摩尔多瓦还就地理标志权利的执行、该领域的国际发展情况以及相关双边合作项目交换了意见和信息，包括正在进行的地理标志协议的谈判状况。

随后，双方讨论了有关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的当前状况，并同意为更新《地理标志清单》（《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的一部分）做准备。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目前摩尔多瓦已经有 8 个地理标志基于《摩尔多瓦与欧盟联合协议》在欧盟范围内受到了保护。在摩尔多瓦受保护的 4 个地理标志已通知将在欧盟获得保护，另外 3 个地理标志正处于准备转移至欧盟的过程中。

与会者还高度赞赏了摩尔多瓦与欧盟在地理标志领域合作关系的质量，并表示愿意继续加强这种合作，以使双方确定原产地的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获益。

根据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该委员会主席应由欧盟和摩尔多瓦轮流担任。2021 年，地理标志小组委员会主席将由摩尔多瓦担任。

（编译自 www.agepi.md）

摩尔多瓦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摩尔多瓦政府批准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信息平台的决定》，并制定了建立改善机构间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与合作的信息系统的计划。

该信息平台将包含下列两个信息系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系统

该信息系统将归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所有，并将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机构进行数据交换。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申请登记的信息系统

该信息系统将归摩尔多瓦海关所有，并将使权利持有人及其代表能够提交和监测边境知识产权执法的在线申请。该系统还将为摩尔多瓦海关提供管理这些申请的机制。

上述信息平台的开发是摩尔多瓦根据《摩尔多瓦－欧盟协会协议》作出的承诺之一。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二十四届国际会议

10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举行了第二十四届国际会议。会议主要聚焦了现代环境中的知识产权转型问题。与会者就知识产权领域当前的发展、用于管理商业环境系统性变化的机制、国际间的合作、数字化、现代专利分析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法等议题展开了讨论。

Rospatent 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下列致辞："我欢迎各位参加一年一度的 Rospatent 国际会议。它的主题是专业的，而参加会议的各位更是高度专业的。此次会议是官方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间的流逝，很明显，知识产权在数字经济中所起到的作用是越来越大。根据国家级别的数字经济计划，Rospatent 会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使用者创造出一个便捷的环境。我们非常乐于看到专家与申请人逐步转换成以电子的形式进行互动，而这也有助于我们在当前情况下避免日常业务的中断。我们还注意到，知识产权法律的现代化是有必要的，而且为了维护公民的利益，Rospatent 也正在努力推进这一工作。所有立法的修正案，例如通过了有关地理标志、专利审查外包以及三维模型的新法案，都是要为企业家、发明人、高科技企业以及工程中心创造出更加有利的条件。我坚信本次会议将会朝着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方向迈出又一大步。"

此次大会举行了多场分论坛、圆桌会议以及分组讨论。有关各方就现代专利分析、有关地理标志的立法修正案以及原产地名称等议题交换了意见。此外，会议举办方还启动了一场名为"绿色未来创新"的展览会。

会议议程的主要议题之一是讨论药物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包括如何抗击所谓的"常青专利（evergreen patent）"。而来自 Rospatent 和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的专家团队则就涉及新冠病毒的发明申请与专利进行了讨论。

据统计，总共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 600 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其中包括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国家机关、外国知识产权局、公共组织和商业届的代表，以及多位发明人和专利律师。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关于批准欧亚经济联盟商标协定的法律草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俄罗斯联邦议会国家杜马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题为《关于批准〈欧亚经济联盟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协定〉》的联邦法律草案。

作为联邦政府的官方代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在会议上发言时指出，该协定的实施将是朝着知识产权领域欧亚一体化迈出的重要一步，将会减少对商标提供法律保护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在海关联盟和统一经济空间内增加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家的权利人的法律确定性。

在所有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提交已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的书面通知后，该条约将正式生效。

背景

《欧亚经济联盟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协定》签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注册联盟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的申请，可向任何一个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提出，且申请人支付的费用要比按照国家程序进行申请时支付的费用少。

受理局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然后将其送达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继续审查。如果申请中的内容不可能在欧亚经济联盟全部的海关地域内获得法律保护，则可以将联盟申请转换为成员国的国家申请。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苹果和谷歌同意与俄罗斯合作删除盗版应用程序

俄罗斯版权法新修正案要求包括苹果和谷歌在内的公司从各自的应用商店中删除侵权的应用程序，否则将会被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由于苹果已因提供“盗版”应用而在俄罗斯法院被起诉，现在上述两家公司已正式确认将开始与俄罗斯合作并删除盗版应用程序。

经过两年的磋商，俄罗斯国家杜马于 2020 年夏天通过了版权法新修正案的最终文本。随后，经总统普京签署，该法律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为俄罗斯越来越严格的反盗版战略增添了新力量。

删除盗版应用程序或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俄罗斯已经制定了针对反复侵犯版权行为的网站屏蔽措施，新法律旨在对提供移动应用程序侵犯版权持有人权利的网站和服务采取类似的措施。这些网站和服务包括免费提供电影、电视节目和音乐的应用程序，或者允许从 YouTube 等流媒体平台下载音频进行离线播放的应用程序。

虽然新法律针对的目标可以是任何侵权应用程序的分销商，但是作为此类应用程序最大的分销商，苹果和谷歌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不太受欢迎的第三方平台可能只会引起小的关注，但这些行业巨头成为屏蔽对象的可能性将使风险大大增加。

谷歌和苹果接受俄罗斯关于合作的邀请

考虑到上述问题的重要性，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scomndazor 在 10 月的上旬发函给这些美国公司，向他们提供了新修正案的信息，并要求其平台在需要处理有争议的应用程序时与之合作。

根据政府机构的说法，两家公司现在都已作出回应，表示愿意合作。

Roscomnndazor 新闻服务处发布信息称：“Roscomnadzor 分别于 10 月 8 日和 10 月 14 日收到苹果和谷歌的回函，两家公司的代表对俄罗斯发送新法生效的通知表示感谢，并提供了在执行法院判决时能够及时互动的联系方式。”

谷歌和苹果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总体而言，如版权所有者向 Roscomnadzor 提出有关侵权应用程序的投诉，该机构必须在 72 小时内确定谁负责托管该程序。

Roscomnadzor 将直接向平台发送版权侵权通知（英语和俄语），要求禁止侵权程序的使用。程序开发者将有机会采取行动，或者删除软件，或者确保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谓的侵权问题。

但是，最终谷歌或苹果将不得不采取措施，因为如果侵权继续，它们可能会被追究责任，并且如果法院认定其违规，公司的网站将会被执行屏蔽令。鉴于侵权的应用程序仅占各平台提供的软件的少数（并且两个平台现在都同意合作），现在看来不太可能发生上述情况。

苹果已经因多个应用程序面临法律诉讼

尽管 Roscomnadzor 已经确认两个平台都将合作，但在索尼音乐娱乐、环球音乐和华纳的某个部门提起的诉讼中，苹果本身已被指定为被告。

在新法案生效的同一天，唱片公司向莫斯科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oscomnadzor 采取行动，“停止为非法传播本地艺术家版权作品创造条件”。

诉讼中列出了 3 个应用程序，包括 PewPee 音乐播放器，iMus 音乐播放器和离线音乐下载 / 音乐下载器和播放器（Offline Music Download Music / Music Downloader & Player），所有这些应用程序似乎都提供了对未经许可的内容的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曲目。

根据代表唱片公司的律师事务所的说法，向法院提出的诉讼代表着对新法案的“试运行”。考虑到新法案规定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处理的时间表，因此主要问题是，为何这 3 个应用程序仍可继续从苹果应用商店下载，以及为何似乎尚未采取任何屏蔽措施。

与美国删除制度的对比

尽管俄罗斯的反盗版制度因为增加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措施而更加有威慑力，但是与从美国平台上删除被举报侵权的应用程序的相对简单过程相对比也是很有趣的。

例如，美国唱片业协会只需向社交编程及代码托管网站 Github 提交一份版权通知，就能迅速删除极受欢迎的 YouTube-DL 开源软件。从开始到结束，整个过程只需几个小时，根本无需法院介入。

这不禁使人产生疑问，为什么苹果涉及的案件中的唱片公司没有采用完全相同的方法来处理其诉讼中列出的 3 个应用程序？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在制药行业实施 IP 管理策略需要快速适应新现实

10 月 27 日，俄罗斯举办“健康生活论坛”，其主旨是改善医疗体系，即便是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的情况下。来自俄罗斯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联邦和地方政府部门、医学界和行业专家的代表参与了讨论，内容涉及药品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

在“药物的可获得性：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战略工具之一”的讨论环节中，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 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提出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建议。

伊夫利耶夫说：“当涉及人类健康这样的敏感话题时，重要的是要了解专利的意义。获得专利并

不意味着对世界其他地方关闭这项发明，相反，它是一种市场工具。申请专利的重要性在于，不仅发明人可获得专有权和收益，更重要的是社会获得了有关抗冠状病毒感染新进展的信息。我们为发明人创造了机会，使他们可以立即通过 Rospatent 的信息资源收到有关我们决定的信息。在 Rospatent 的倡议下，金砖国家同意将其有关冠状病毒药物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4 月，我们推出了一种程序，用于加速审查在抗击病毒和伴随疾病（肺炎）技术领域中的申请。”

他还指出，有必要创建和采用受发明专利保护的药理活性物质的注册簿。“这是防止专利侵权的有效机制，与知识产权法的主要规定完全一致，并且不构成推出仿制药的障碍。药品注册簿将使我们能够直观地查看哪种药物受哪种专利保护，而我们只谈论活性物质，而不是配方或晶形。”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预申请服务

2020 年 10 月 2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推出了一项新的商标预申请服务。它涉及一种可以帮助个人和企业提高成功注册商标机会的新的在线工具。该服务针对的是以前从未申请过商标或者不熟悉商标申请流程的人。

客户可以在申请商标之前使用该工具来实现如下目的：

－检查是否有人已经注册了与自己想要的商标过于相似的商标；

－确认自己想要注册的商标在各个方面是否有不恰当的地方，例如包含冒犯性的文字或受保护的符号（例如地理标志）；

－确认自己想要注册的商标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以及

－估算申请费用。

该工具不能实现如下目的：

－保存输入的数据；

－提供法律意见；

－构成正式商标申请程序的一部分，但它能够提供指导以帮助人们提交正式申请。

该工具是围绕客户反馈进行设计的，并具有人工智能驱动的检查和检索功能，可产生有意义的、量身定制的效果。

要想使用该工具，人们需进入 UKIPO 申请注册商标的页面，选择第一个选项“商标所有者或业务授权人”，然后单击“继续”。

然后，人们可以选择检查自己是否可以注册商标或者继续进行商标申请。

该工具目前处于公开测试阶段，这意味着它是仍在开发中的服务的早期版本。

第一次申请商标的企业可试用这项新服务，并向 UKIPO 提供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议会对流媒体音乐行业开展调查

英国议会已经开始调查流媒体音乐行业的收入问题，调查重点是艺术家是否从 Spotify、Apple Music、Amazon Music 和 Google Play 等平台获得应有的收入。

根据英国下议院数字、文化、媒体与体育委员会（DCMS）的一份声明，流媒体业务占全球音乐行业收入一半以上的份额，2020 年 10 月 15 日启动的调查将研究政策如何“为更公平的商业模式提供支持”。

Spotify 之类的服务现已进入 92 个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使音乐行业轻松进入全球市场，但由于流媒体的收费较低，许多艺术家都面临着生计问题。

议会表示，虽然音乐流媒体去年的收入超过 10 亿英镑（有 1140 亿个音乐流），但艺术家获得的收入只占流媒体所产生收入的 13%。

DCMS 主席朱利安．奈特（Julian Knight）说：“虽然流媒体是音乐行业中不断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球创造了大量收入，但它的成功不能以牺牲拥有才华但不太为人熟知的艺术家的利益为代价。试问主要的流媒体平台使用的商业模式对提供内容的作家和表演者是否公平？”

此次调查将研究流媒体音乐行业对消费者音乐体验的限制。奈特指出，流媒体服务向用户推荐音乐的算法可能会最大程度地增加平台的收入，但“在创意产业中，新兴人才可能很难越过这道障碍”。

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的数据，英国是世界上第三大音乐市场，也是第二大音乐流媒体市场。2019 年，英国的流媒体收入为 8.025 亿美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21.8%。

议会要求行业专家、艺术家、唱片公司和流媒体平台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提交书面声明来协助调查。

DCMS 表示，在欧盟采取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措施之际，DCMS 也将考虑政府是否应采取保护音乐产业免遭盗版危害的行动。

这已经不是议会第一次考虑音乐产业的利益问题了。2019 年，DCMS 发布了对现场音乐市场为期 2 年的调查结果，警告公众不要通过二手票务网站 Viagogo 购买或销售门票。该报告还提供了嘻哈表演受歧视的证据，许可和安全是人们莫名担心的问题。

（编译自 www.billboard.com）

英国研究发现流媒体翻录服务 3 年增长 1390%

英国版权收集协会 PRS for Music 的研究发现，从 2016 年至 2019 年，英国流媒体翻录服务的使用量增加了 1390%，超过所有其他的非法网络音乐活动。

PRS for Music 委托网络权利监督公司 INCOPRO 制作了报告——《流媒体翻录 3 年来在英国音乐盗版中的作用》，以调查这种特殊的音乐盗版方式的发展趋势。最新发布的研究是 2016 年研究的延续。当年的报告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流媒体翻录及其对英国市场的影响。

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 INCOPRO 的 Identify 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了英国境内的 1.7 万多个盗版网站以及 100 个最受欢迎的流媒体翻录服务。

研究发现，那些推广流媒体翻录服务（该服务允许用户非法创造来自 YouTube 等平台的音频或视频流的永久脱机副本）的网站现在占 50 个最受欢迎的纯音乐侵权网站的 80.2%，比 2016 年增长 12%。

在这 50 个网站中，BT 网站（一种 P2P 下载工具）所占比例大幅下降，由 14 个降至 6 个。这很可能归功于音乐行业不断采取的地域屏蔽和执法行动，包括 PRS for Music 的成员反盗版系统（MAPS）工具。

YouTube 依然是流媒体翻录使用最多的合法服务。在接受调查的 100 个服务中，有 70 个只提供“YouTube 翻录”。Spotify 是 2016 年研究发布以来第二个最受影响的服务，超过 SoundCloud。Deezer、Amazon Music 和 Tidal 是其他受到影响的知名许可平台。

报告分析了 60 个流媒体翻录服务以确定服务器的所在地和托管提供商。超过一半（32 个）的服务位于美国。但是，这个数据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 25 个服务使用内容传输网络 CloudFlare，该网络可以掩盖托管提供商的真实位置，为版权侵权通知带来额外的挑战。

广告仍然是流媒体翻录服务的主要资助来源。这些网站上的广告类别包括通用 / 其他（52%）、欺诈（34%）和恶意软件 / 潜在有害程序（PUP，14%），通用 / 其他类别的许多广告很可能并未意识到自己会与盗版内容以及其他潜在有害的广告联系在一起。

（编译自 www.prsformusic.com）

英国盗版网站屏蔽工作停滞　盗版网站再度活跃

其他国家（地区）通常把英国视为有效实施盗版网站屏蔽禁令的典范。然而，在过去的几年中，电影和音乐公司没有要求任何新的屏蔽措施。因此，目前新的盗版网站又活跃起来。

毫无疑问，网站屏蔽是最受娱乐业欢迎的反盗版工具之一。

英国一直是网站屏蔽措施方面的领导者。自 2011 年以来，高等法院已命令网络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许多盛行的盗版网站。

尽管官方数据不详，但目前已有数千个 URL 地址被阻止，目标网站包括海盗湾、RARBG、Fmovies、NewAlbumReleases 和 Team-Xecuter。

英国网站屏蔽措施成为标杆

英国的做法为许多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并被用于包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在内的其他地区采取的网站屏蔽措施中。最近，美国参议院的一次听证会再次强调了英国的例子，好莱坞的美国电影协会（MPA）对其有效性表示赞赏。

MPA 的斯坦．麦考伊（Stan McCoy）称：“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研究表明，这样的做法可以促进合法内容在线消费显著而有意义的增长。在这方面，与无休止的周期性发送《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通知相比，欧盟、英国、澳大利亚和其他地区的禁令救济措施显然更加有效。”

该评论的目的是支持在美国推动“无过失”（no-fault）网站屏蔽禁令的新措施。不过，MPA 仅是从

个人经验的角度进行评价，因为这是英国多项法院命令背后的推动力。换句话说，麦考伊的发言并没有提及一些重要的背景信息。

盗版网站再度活跃

在 MPA 不断推动美国实施网站屏蔽措施的同时，英国的努力已完全停止。好莱坞的电影公司最近提出的一次屏蔽令请求可追溯到大约几年前。同样，自 2013 年以来，唱片公司也没有提出任何请求。

结果，新的盗版网站以及之前未被阻止的盗版网站现在无需费力就可以扩大其受众范围。事实上，如果查看一下英国访问量最大的 500 个网站，就会出现包括 Magnetdl、Filmix、Lookmovie、Rutor 和 9anime 等盗版网站的名称。

像 Magnetdl 这样的网站，其大约 1/4 的流量来自英国，该网站在英国并未被屏蔽。

无新屏蔽令请求的原因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网站屏蔽在遏制盗版方面是如此有效，为什么没有新的请求提出？MPA 的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办事处很乐意对此事发表评论，但未给出任何答案。

“MPA EMEA 目前仍继续在欧洲范围内屏蔽盗版网站。网站屏蔽是制止网上盗版传播的合法的有效方法。一名发言人告知我们，盗版影响到创作过程中的每个人——从作曲家到作家，再到化妆师。”

“盗版网站屏蔽是建立在多年工作的基础上的，这仅是 MPA EMEA 总体盗版策略的一个重要部分。网络侵权是非常复杂的，解决这一问题并没有唯一的答案。”

成本效益决定策略方向

从其评论中可以看出，MPA 似乎更倾向于专注于其他反盗版工作，至少在英国是这样。这也可能是成本效益分析的结果。尽管申请新的盗版网站屏蔽令并不难，但此类反盗版措施要付出一定的代价。

据估计，以前申请无异议的屏蔽令要为每个盗版网站支付约 1.4 万英镑，而保持屏蔽该网站每年又需要花费 3600 英镑。由于至少有数百个被屏蔽的网站，因此成本是非常高昂的。

音乐组织将申请流媒体翻录屏蔽令

音乐产业可能也有类似的原因。近年来，他们一再抱怨 YouTube 翻录者侵犯版权，但是从未试图阻止这些网站。不过，情况会发生改变。

英国音乐组织英国唱片业协会（BPI）表示其仍然将网站屏蔽视为一种非常有价值的工具。该组织几年来都没有请求任何新的屏蔽令，但很快就会提出屏蔽流媒体翻录者的请求。

“在英国，我们使用了一系列工具来减少各种形式的流媒体翻录和音乐盗版。我们还希望对数字经济负有更多责任的其他方能够做更多的事情。”

BPI 发言人补充称：“网站屏蔽是我们的工具组合的重要且非常有效的部分，并且一直以适当的方式使用。BPI 将会就 2021 年的流媒体翻录者问题请求高等法院作出判决。”

尽管电影和音乐行业还有其他需要优先考虑的事项，但网站屏蔽功能并非完全没有使用。近年来，包括欧洲联赛（UEFA）和英超联赛（Premier League）在内的各种体育组织已经一再申请并更新非法 IPTV 服务的 IP 地址屏蔽令。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英国药品组织警告脱欧后假冒药品流入境内

英国皇家药品协会（RPS）呼吁英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以阻止年底后伪造药品流入英国。

在写给卫生部长马特．汉考克（Matt Hancock）的公开信中，RPS 警告称如果《伪造药品指令》（FMD）在英国脱欧过渡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结束后终止适用，假冒药品将涌入英国。

如果过渡期结束时仍未达成延长规定的贸易协议，FMD 和欧盟药品框架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在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生效，但在北爱尔兰仍然适用。

所剩时间已不多，两个协商团队正在为无法调和的分歧苦恼。

公开信要求汉考克紧急制定“稳健计划”，以维持与欧盟的正式关系，帮助鉴定在欧盟和英国之间流通的药物的合法性。

RPS 主席桑德拉．吉德利（Sandra Gidley）表示：“在脱欧过渡期的最后几个月，尚未有阻止伪造或假冒药品进入英国的‘稳健计划’出台让人无法接受。”

“每个月有 4500 万盒药品在英国和欧盟之间流通，这对英国和每个欧洲国家的患者安危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吉德利认为，在这一领域与欧盟建立技术协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在理想情况下，该协议要与 FMD 的规定保持连续性，包括对安全特征的规定。

FMD 安全功能要求已于 2019 年 2 月 9 日生效。除了药品包装上的序列化的独特二维条形码外，FMD 安全功能还要求使用防篡改密封。

药品和保健产品监管局曾表示，如果过渡期结束时没有达成协议，预计英国将无法访问为安全功能系统提供动力的欧盟中央数据中心。

报告还建议英国开发自己的验证系统，该系统应与欧盟平台并行运行。

英国政府正在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法案》，该法案试图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填补药品的监管空白。该法案的修正案将由上议院委员会进行审查。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美国

美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开展关于版权改革的讨论

不久前，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举行了一场听证会，名为“2020 年版权与互联网：对美国版权局关于《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12 条颁布 20 年后效力的报告的反馈”。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杰罗德．纳德勒（Jerrold Nadler）首先解释称，听证会的目的是审查第 512 条

（对版权和互联网各个部分如何相互影响起主导作用的重要条款）在当今的数字时代是否仍进展顺利。听证会上有 6 位证人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对版权局报告的看法和建议，大多数人认为第 512 条不能平衡相关方的利益。该主题是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近一年来一直在研究的主题。

纳德勒解释称，1998 年，第 17 编第 512 条被作为《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的一部分颁布，当时主要考虑了两方面的目标："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和创新，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并建立能够促进有表现力的新作品创作的激励机制。"第 512 条规定了一种通知和删除制度，根据该制度，当第三方通过或在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中使用了涉嫌侵权的材料时，版权所有者必须通知网络服务提供商，然后网络服务提供商必须下线涉嫌侵权的材料以限制其侵权责任。然而，自从第 512 条颁布以来，互联网发生了巨大且迅速的变化，这就需要重新考虑该条款是否"能够在这种新的互联网格局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以及国会在 1998 年颁布该条款时所寻求的平衡在 2020 年是否仍将能够实现"。纳德勒指出，为解决这个问题，美国版权局最近发布了一份报告，"版权局得出的结论是，国会最初在颁布第 512 条时寻求的平衡现在已被打破……而版权所有人发现，在目前这样大规模侵权发生的情况下，第 512 条是无效的"。

艺术家最有发言权

最初，PLUS Coalition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杰弗里．塞德利克（Jeffrey Sedlik）曾在 6 月的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会听证会上作证。他指出，根据 DMCA 行使版权权利对于他这样的摄影师和美国许多其他创作者来说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他解释称，如果他向服务提供商发出撤销通知后收到反通知，那么第 512 条"仅允许在 10 天内进行面谈和聘请律师并在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否则侵权内容将重新上线"。因此，除非他主动提交删除通知，否则根据美国版权法，他的照片"几乎得不到保护"，这样做非常耗时。塞德利克补充称，他同意版权局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歌手兼词曲作者摩根．格蕾丝．基比（Morgan Grace Kibby）称，第 512 条不仅"没有起作用"，而且"正在削弱创造力，伤害我们的下一代艺术家，危及工人阶级音乐家的生存，并破坏创意产业的健康资金流动。它正在为那些未经授权的交易和使用创作者作品的非法服务开路，这从根本上破坏了我们所有人都赖以生存的、国会所设想实现的合法的网络市场。"基比还指出，试图保护自己的作品是如此困难，以至于她只能放弃尝试。她补充称，版权局的报告囊括了其中的一些问题，并提供了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澄清谁真正有资格获得安全港保护，加强对反复侵权者的政策以及要求服务部门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但是，她表示，"服务提供商其实可以做更多事情"，因为技术正是他们的专业领域。

行业和用户代表呼吁采用更细化的方法

公共知识政策顾问梅雷迪思．罗斯（Meredith Rose）首先提到了互联网和 2.29 亿互联网用户的重要性。他解释称，版权局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这些用户，"报告中缺少监督这些用户言论的机制，并且没有来自国会的辩论"。罗斯提出了 3 个主要问题：第 512 条在宽带问题上的立场已经过时，删除通知功能强大并遭滥用，以及实施自动执行机制面临现实困难。罗斯承认艺术家所面临的问题，但认为对于许多使用删除可能侵权内容的解决方案的用户来说，言论自由的影响更令人担忧。

的确，在监管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网络上的使用方面，艺术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不得不承认删除通知的功能过于强大，对该功能的滥用记录颇多，

滥用对合法言论产生的影响颇深。这种功能可能更快更强地解决版权侵权问题，但是对各方的保障措施却不平衡。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主席马修．施鲁尔斯（Matthew Schruers）在口头和书面证词中均指出，他关注的是“第 512 条的经济意义，以及为什么该报告未能充分反映用户的利益，尤其是针对滥用该条禁止言论和经济活动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推广合法的反盗版替代方法所能取得的成果将超出实施报告的建议所带来的不可预测的结果。”他还解释称，企业必须在特定版权管理工具的功能与滥用法规的潜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版权联盟法律政策和版权顾问副总裁特丽卡．卡林顿（Terrica Carrington）表示，第 512 条的目标应该是适当平衡“网络服务提供商和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并激励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所有者之间的合作，以发现并解决侵权问题”。在目前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商认为该机制运行良好，而权利持有人确持相反意见，“很明显，这是因为双方的利益尚未实现平衡”。卡林顿解释称，这种不平衡表现在多个方面，例如通知和撤诉程序的目的是“为版权所有者提供一种更快的替代方案，可以取代向法院申请临时限制令的程序，从而防止合法分发的实物商品（如 DVD、CD）副本在互联网上被非法分发以供人们下载”。她进一步解释称，如今大幅提高的下载速度和即时流媒体传输功能实际上使“防止大规模未经授权的复制、分发和展示”成为了不可能实现的事情。

图书馆版权联盟认可第 512 条建立的平衡

图书馆版权联盟的法律顾问乔纳森．班德（Jonathan Band）在证言中表示，第 512 条的安全港保护对美国图书馆至关重要。他指出，联盟同意版权局的建议，即“国会不必考虑外国对网络侵权的处理办法，例如通知和永久删除程序、网络屏蔽措施等”。他表示，联盟清楚地了解到版权局“已认识到滥用通知和删除程序是需要国会引起注意的严重问题”，并敦促委员会探索解决该问题的方法，但他也解释称联盟“强烈反对版权局得出的结论，即国会在第 512 条中建立的平衡已经失衡，相反，他认为 DMCA 正在按照国会的设想工作”。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与巴西携手打击网络内容盗版行为

近期，美国和巴西的执法机构携手开展了“404 行动”（Operation 404），严厉打击了多个盗版在线服务和应用程序。这些服务和应用程序非法复制了美国媒体公司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并将其分发给巴西客户。

此次行动中，3 个美国域名被关闭。执法机构在圣保罗、巴伊亚和其他 8 个州发出了 25 份搜查和扣押令，并屏蔽或暂停了 252 个巴西非法网站。

美国司法部刑事司代理助理检察长布莱恩．拉贝特（Brian C. Rabett）表示：“通过关闭这些域名，执法人员破坏了成千上万的盗版电视节目和电影的非法复制和发行，同时也切断了利用他人的辛勤劳动谋取私利的非法分子所获取的利润。”

美国电影协会（MPA）执行副总裁兼该协会全球内容保护部门的负责人扬．范．沃恩（Jan van

Voorn）表示，在巴西的突袭行动中，执法人员还查扣了枪支、豪华车以及数字内容盗版商品。他还负责领导创意与娱乐联盟（ACE）的反盗版工作。该联盟是由 MPA 与 30 家媒体和技术公司于 2017 年建立的联盟，包括奈飞（Netflix）、亚马逊金牌服务（Amazon Prime）、美国家庭影院（HBO）、葫芦网（Hulu）和英国广播公司（BBC Studios）等。

沃恩补充道："ACE 对美国执法部门及其巴西合作伙伴在此案中取得的成功表示祝贺。这是美国和拉丁美洲之间首次开展这种合作，对于全球打击数字盗版至关重要。"

他还指出，这些盗版服务有成千上万的订阅者，他们平均每年支付 70 美元来访问直播电视频道、直播体育节目和所有流行的流媒体内容等。

沃恩表示，盗版服务为网络盗版者带来了数千万美元的年收入，他们会利用这些钱来购买豪宅和汽车，而不是交税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他指出："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并非仅在巴西或拉丁美洲出现。ACE 将继续努力制止非法企业，保护我们成员的权利，同时继续致力于不断壮大创意内容的合法市场并减少盗版行为。"

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下属的国土安全调查处执行副主任德里克．本纳（Derek Benner）表示："非法流媒体并非无受害者犯罪行为（victimless crime），它损害了人们所了解和喜爱的节目的内容创作者，并养活了靠利润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企业。"

（编译自 variety.com）

美国电影业：虚拟专用网和洋葱网络对合法流媒体平台构成威胁

美国电影协会（MPA）表示，诸如虚拟专用网（VPN）、域名解析服务器（DNS）掩码和洋葱（Tor）网络之类的规避服务会对合法的流媒体服务构成直接威胁。在提交给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意见中，MPA 强调了全球范围内的其他各种盗版活动带来的挑战。

MPA 是美国最大的几家电影业公司的代表。

传统上，MPA 成员仅限于迪士尼和华纳兄弟等好莱坞顶级的影业公司，但是，2019 年流媒体巨头奈飞公司（Netflix）也加入进来。

新成员的加入并没有改变 MPA 的主要目标，即遏制全球的盗版活动。MPA 通过追查网站所有者和应用开发商来直接解决版权侵权问题，不过它也参与了大量的游说活动。

对外贸易壁垒相关意见

近日，MPA 向 USTR 发送了一份版权相关全球性挑战的概述文件。该文件是对美国政府在编写对外贸易壁垒年度报告时提出的征询意见的回复。

该文件长达 85 页，对美国几大主要的贸易伙伴进行了详细的介绍。美国政府可以以此为参考进行国际磋商，以期改善美国电影公司目前的状况。

尽管文件中表达的许多担忧和抱怨都是老生常谈，但也有一些新颖的见解。首先是 MPA 对 VPN 和 Tor 网络等的"规避服务"的担忧，这些服务可以被"地理位置盗版者"（geolocation pirates）利用。

"有问题的"VPN 和 Tor 使用

由于目标用户为合法的流媒体服务付费，因此"盗版"一词在这里是否合适尚有争议。但是，他们可以使用 VPN 等工具在平台和内容未获得授权的地方获取内容。

例如，如果奈飞公司在某国家（地区）不可用，人们可以使用 VPN 来显示来自另一个国家（地区）的内容，后者提供的服务是合法的。MPA 指出，这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PN、DNS 掩码或 Tor 网络之类的规避服务在阿联酋广泛使用，用于访问和流式传输基于互联网的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的内容，这些服务在不同地区合法运营，但并没有在阿联酋获得许可。”

MPA 补充称：“这对目前在阿联酋提供相同内容的合法平台构成了直接威胁。”

MPA 提交的文件中没有说明为什么这在阿联酋是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问题，因为在阿联酋使用奈飞服务是合法的。它也没有提及在那里未经许可能够访问哪些服务。

文件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 MPA 将这些与内容无关的工具贴上“规避服务”的标签，这在版权界是一个比较负面的词语。另外，提交的材料中表明这些服务的可用性也是一个问题。但是问题的解决方案是什么尚不清楚，禁止 VPN 和 Tor 可能是过度的措施，因为它们也有很多合法的用途。

海盗湾问题

除了 VPN 和 Tor 问题外，MPA 的提交的文件中还强调了更传统的盗版活动的挑战。例如，文中多次提到了“海盗湾”，以强调德国的域名注册服务商并不像反盗版组织所期望的那样合作。

该组织在文中写道：“几家德国域名注册商仍然不合作，这就为通过互联网访问海盗湾等恶名远扬的流氓域名提供了一个安全的避风港。”

“即使注册服务商将域名连接断开，他们也无法‘冻结’该域名，从而使侵权者能够将域名转让给新的注册服务商并继续进行非法活动。”

在与瑞典有关的问题中，海盗湾网站也备受该组织关注。尽管该网站的几名创立者都已被定罪，但该网站仍然可用。

MPA 称，瑞典应该更新其版权法，以正确应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盗版挑战。

“瑞典的法律也应该更新，以遏制有组织的商业盗版活动，从打击海盗湾——法院系统已经认定其为非法运营的网站——遇到的困难可证明这点。”

MPA 指出：“这些必要的改变应该包括为警方供更好的工具，并且以制止在遭到警察突袭后甚至在被法庭定罪后仍然运行的非法网站为目标。”

盗版突袭与对等网络发布群兴起

MPA 还提到了最近的“突袭盗版组织‘The Scene’”的活动，其中部分与瑞典有关。有几个热门网站被清除，电影行业正在密切关注相关进展，以确保这些网站不会死灰复燃。

MPA 写道：“由于 2020 年 8 月的一次全球行动，‘The Scene’受到重挫。但是，仍然可能有新的盗版组织替代他们，MPA 将继续监控整个局势，以确保不会再有新的组织出现。”

在西半球，也存在许多盗版问题。在此方面，MPA 突出强调了对等网络（P2P）发布群之间的更多活动，此类组织的活动比“The Scene”更加公开。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和秘鲁都已经确定了此类互联网发布群的存在。这些组织公然以为盈利为导向，利用不同的分销渠道发布非法内容。”

MPA 补充称：“这些组织中有一些并没有运营被严格监控的热门网站，而是运行一些公共网站并在 P2P 层面进行活动。”MPA 还指出，这些组织也在俄罗斯和美国招募运营人员。

积极的方面

以上内容只是 MPA 提交的文件中突出强调的几个主题。尽管电影协会主要关注反盗版的不足之处，但也提到了世界各地的一些积极的发展。

MPA 认为澳大利亚的情况最为乐观，因为澳大利亚“开发了优秀的工具来打击网络盗版”，其中包

括屏蔽盗版网站。电影协会表示，它将为澳大利亚政府提供更多指导建议，以进一步提高其反盗版水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流媒体翻录者称美国政府的盗版网站清单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向开源流媒体录制软件 youtube-dl 发送的删除请求引起了多家媒体的关注。但是，这只是众多 YouTube 翻录纠纷中的一个例子。

在过去 2 年中，FLVTO.biz 和 2conv.com 的运营商一直在美国法院与唱片公司较量。

目前，这场纠纷仅限于管辖权问题。网站的运营商托菲格．库尔巴诺夫（Tofig Kurbanov）来自俄罗斯，在法院考虑任何版权侵权主张之前，必须决定其是否具有管辖权。

地区法院作出对库尔巴诺夫有利的裁决，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裁决。最近，当事人要求最高法院对这一案件进行审议。这意味着最终裁决可能还需要几年的时间。

唱片公司希望继续进行诉讼

库尔巴诺夫设法暂停了地方法院的诉讼，唱片公司对此非常不满。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求法院重新考虑“中止”命令并继续进行诉讼的原因。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恶名市场名单

尽管上述纠纷涉及的不是版权问题。但唱片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害值得讨论。诉讼文件提到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恶名市场报告。

该年度名单一一列举了涉嫌盗版的网站。这些网站由版权所有者（包括代表主要唱片公司的 RIAA）报告给美国政府。现在，唱片公司将此报告用作证据。

唱片公司写道：“被告的非法网站越来越受欢迎，引起了美国政府的注意。”

“在关于假冒和盗版的恶名市场年度报告中，USTR 将被告的 FLVTO 网站称为‘继续威胁合法的流媒体音频和视频服务’以及版权所有者的服务。被告的盗版行为会给原告带来重大伤害。”

版权持有人并不是唯一引用 USTR 报告的人，该报告通常用于游说目的。但是，库尔巴诺夫的法律团队指出，这种“证据”具有误导性。

“这极具误导性。原告非常清楚，被列入政府报告的实体主要是由利己行业组织提名产生。”

辩护律师对 FLVTO.biz 和 2conv.com 被纳入报告没有疑问。但是，他们告诉法院，他们之所以被列入报告是因为版权持有人要求将它们列出来。

而且，USTR 报告也明确指出，列入名单并不构成对侵权（包括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认定。

库尔巴诺夫的团队告诉法院说：“原告没有告诉法院系争网站是由原告自己的游说机构提名纳入报告的。”

“换句话说，原告（通过游说机构）设法将这些网站纳入政府报告，现在将报告作为系争网站已引起美国政府注意的证据。”

在听取双方的论点之后，弗吉尼亚州的联邦法院发布了一份一页长的命令，拒绝了唱片公司的请求，并称先前的中止命令是正确的决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协会希望将域名注册机构添加到盗版观察名单

应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的要求，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和美国电影协会（MPA）就“恶名市场”年度名单提交了建议。

历来，版权所有者都会向 USTR 报告典型的盗版网站。今年也不例外。

RIAA 还列出了各种 YouTube 下载网站，而 MPA 则重点介绍了非法 IPTV 服务。但是，今年的建议不仅限于网站，RIAA 和 MPA 还选择了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域名注册机构。

RIAA 和 MPA 将目光投向域名服务

MPA 在其最新呈文中指出，这些域名公司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它们可以帮助关闭明显存在问题的盗版网站。

MPA 写道：“注册机构可以直接或通过与注册商签署的合同，来撤回或禁用那些涉嫌大规模侵犯版权的网站的域名。”

尽管确实有一些注册商（registrar）和注册机构（registry）确实在版权所有者提出投诉后将网站下线，但并非所有人都这样做。例如，MPA 提到了.IS、.RU、.TO 和.TV 等注册机构，提议将其加入恶名市场名单。

这些注册机构向 torrentz2.is、rlsbb.ru、fmovies.to 和 Lostfilm.tv 等盗版网站提供服务，并且据称并未对版权持有者的报告和（或）处理请求采取任何措施。

意见没有提及这些公司遵守当地法律，例如，.IS 注册管理机构确实响应了冰岛的法院命令，而.TO 注册管理机构遵从美国法院的命令。但是，他们不会主动与版权所有者合作。

MPA 和 RIAA 已将域名隐私服务 Njalla 置于各自的推荐列表中。这项服务由海盗湾联合创始人彼得．桑德（Peter Sunde）于几年前推出，在注册商和域名所有者之间起到了保护隐私的作用。

两个版权组织都指出，Njalla 为许多盗版网站提供服务，并且还强调了桑德的参与。

RIAA 写道，“许多侵犯版权的服务都在使用 Njalla，以防止权利持有人识别出盗版网站的运营商。实际上，Njalla 在其网站上公开宣称，一些运营商也参与了诸如‘海盗湾’和‘Piratbyrån’之类的项目。”

RIAA 还对 Njalla 的公司名称 1337 LLC 表示怀疑，该名称与海盗网站 1337x.to 几乎相同。

“Njalla 由位于加勒比海尼维斯市的 1337 LLC 经营，并由桑德（海盗湾的共同创始人之一）创立。此外，1337 LLC 的名称与 1337x.to 相同，后者是一个臭名昭著的 BT 索引网站，也在此次建议名单之列。

RIAA 和 MPA 将更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列为恶名市场。

TorrentFreak 网站与桑德进行了交谈，后者坚决拒绝了这一指控。他认为隐私是一件好事，并将其视为保护用户的责任。

桑德表示：“在此之前，MPA 和 RIAA 都没有与我们联系。我们猜测是因为我们所做的不仅是非常合法和必要的，而且还与大多数进步民主国家所理解的相一致。保护用户数据非常重要。”

桑德说，RIAA 和 MPA 还对欧盟的新隐私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表达了不满，许多域名注册机构因 GDPR 屏蔽了 WHOIS 数据。

Njalla 对批评并不感到陌生。该公司被频频指责“保护”盗版网站。但是，公司对此有不同见解。

桑德已多年没有参与海盗湾，并表示他也未持有 Njalla 的股份。但是，他是公司的公众形象。尽管版权所有者认为这是一件坏事，但桑德的看法却有所不同。

“虽然 MPA 和 RIAA 认为我参与其中是负面的事情，但这是 Njalla 赢得人们信任的主要原因之一，显然我是站在诚信一边，而 MPA 却与此相反。”

RIAA 和 MPA 的最新建议试图给第三方中介机构施加更大的压力。尽管其中许多肯定不是典型的“盗版”网站，但这些协会希望鼓励他们采取更多措施来遏制版权侵权。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上诉法院裁定对从未在美运营的外国网站运营商有管辖权

互联网连接世界，使人们更便捷地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信息。然而，这种无边界性质却给美国法院带来了难题。能否对从未在美国境内从事过任何工作甚至从未访问过美国的外国网站运营商具有管辖权？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在一件涉及俄罗斯人的案件中考虑到此问题，该名俄罗斯人运营的网站涉嫌侵犯了 12 家唱片公司的美国版权。

被告托菲格．库尔巴诺夫（Tofig Kurbanov）在俄罗斯拥有并经营 2 个网站“FLVTO”和“2conv”，提供“流媒体翻录”服务，访客可以从网站上下载从 YouTube 视频中提取的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这些网站已成为互联网上最受欢迎（包括美国人在内）的 2 个网站。版权所有者（12 家唱片公司）已对库尔巴诺夫的活动提出反对并在弗吉尼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诉其侵犯版权。尽管地区法院认为对库尔巴诺夫没有管辖权，因此驳回了诉讼，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并不赞同。

如果案件满足 2 个条件，则联邦法院可以适当地对非居民行使对人管辖权。首先，对非居民的管辖权必须获得地区法院所在州的“长臂管辖法令”授权。其次，正如最高法院 75 年前在 International Shoe 诉 Washington 一案中所作出的裁决一样，被告必须与该州有“最低限度的联系”，以“确保诉讼不违反公平竞争和实质正义的传统理念”。此外，在过去审理的此类案件中，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使用了“三角叉测试法”（three-prongtest），以确定行使对人管辖权是否符合这一原则：“（1）被告有意利用其在该州进行活动的特权的程度；（2）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直接来源于被告在该州的活动；（3）行使对人管辖权在宪法上是否合理。”

库尔巴诺夫认为地区法院不能根据此标准对他行使对人管辖权，辩称自己从未做过任何“有目的地利用其在弗吉尼亚州开展业务的特权”的事情。相反，他在 2 个网站上的所有工作基本上都是在俄罗斯进行的，完全是在俄罗斯运营这些网站。此外，他表示从未在美国境内的网站上开展过任何业务，也没有在美国雇佣过员工或在美国拥有或租赁过房产，更没有在美国开立过银行账户或交纳过税款。实际上，库尔巴诺夫称，他从未访问过美国，更不用说弗吉尼亚州了。

但是，尽管所有这些看似都是事实，但网站的许多访客都是美国人，他们在美国（特别是弗吉尼亚州）访问了这些网站，而库尔巴诺夫也从中获利。实际上，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之间，库尔巴诺夫的 2 个网站共吸引了 3 亿多访客，其中约

10%来自美国。在美国的访客中，约 2%（近 60 万用户）来自弗吉尼亚州。两个网站的服务对用户都是免费的，但是他们必须先开设一个账户，并提供个人信息（包括地理信息），然后才能下载音乐。库尔巴诺夫的利润主要来自网站上的广告销售，许多广告经纪人对网站的“地理定位”功能感兴趣，这种功能使广告可以定位到特定地理区域（例如某个国家 / 地区、州或城市）的用户。

地区法院对这些事实进行了审查，发现这些事实不足以证明对库尔巴诺夫行使对人管辖权是合理的。特别是，地区法院裁定网站与访客的互动在本质上是非商业性的，唱片公司未能确定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测试的前两个条件。也就是说，地区法院认为，库尔巴诺夫没有采取任何有意利用弗吉尼亚州保护措施的行动，唱片公司的诉讼请求也与弗吉尼亚州的活动无关。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对库尔巴诺夫行使对人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条款。但是，在得出这一结论之后，法院并没有再解决该测试的第三个条件——行使对人管辖权“在宪法上是否是合理的”。

在唱片公司提起上诉之后，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上诉法院首先承认弗吉尼亚州的“长臂法令”在正当法律程序条款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可扩大到对非居民的对人管辖权，随后对其测试的的第一个条件——“有意地利用”进行了解释。第四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地区法院的意见，认为库尔巴诺夫与弗吉尼亚州的联系足以满足这一测试条件。上诉法院称，除其他外，库尔巴诺夫的 2 个网站上来自弗吉尼亚州的访问量将近 150 万次。此外，上诉法院指出，尽管这些网站可以免费使用，但它们仍与访客建立了商业关系，因为库尔巴诺夫允许用户下载音乐以交换其地理信息。法院还指出，库尔巴诺夫通过向广告经纪人出售这些信息而获利，广告经纪人可以针对不同的地理区域（包括弗吉尼亚州，甚至弗吉尼亚州的某个特定城市）订制广告。因此，法院认定该测试的第一个条件已经确立。

关于第二个条件，即唱片公司提出的版权侵权主张是否源于库尔巴诺夫在弗吉尼亚州的活动，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再次产生分歧。具体而言，上诉法院认定，“库尔巴诺夫通过一个复杂的包括弗吉尼亚州的访客、广告经纪人、广告商和基于位置的广告的网络，积极地推动了所谓的音乐盗版。”上诉法院称：“通过这个错综复杂的网络，库尔巴诺夫直接从大量的弗吉尼亚州访客获取利润。”因此，法院认定测试的第二个条件也已确立。

最后，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讨论了该测试的第三个条件——对库尔巴诺夫行使管辖权“在宪法上是否为合理”。如上文所述，地区法院曾裁定根据测试的前两个条件不具有对人管辖权，因此并未对第三个条件进行分析。就此问题，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强了调其作为“复审法院，而不是一审法院”的立场，并拒绝在上诉时首次审议这个问题。上诉法院已将案件退还给地区法院，以便其对第三个条件进行分析。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几名男子因销售盗版 IPTV 订阅服务在美被诉

成立于 2008 年的“先进电视网络”（ATN）是瑞典的一家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企业，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 1000 多个电视频道。

ATN 组成有法人地位的营业公司并纳税。2013 年，ATN 的销售收入约为 700 万美元，利润率也很可观。2016 年，ATN 遭到警察的突击检查，其经营者因传播未经许可的电视节目被诉侵犯版权。

ATN 经营者被判入狱

2018 年，斯德哥尔摩专利与市场法院裁定 ATN 的 3 个经营者侵犯版权并犯有其他罪行。ATN 的所有者哈米德（Hamid al-Hamid）被判处 2 年半的监禁。他的儿子和另一名同伙被处 1 年监禁。此外，他们还应向权利人支付 2.09 亿瑞典克朗（约合 24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根据广播机构 DISH 网络提起的诉讼，ATN 现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分销合作伙伴在美国非法开展业务。DISH 希望关停这些分销合作伙伴机构并获得实质性损害赔偿，因为这些机构侵犯了其版权。

案件针对 ATN 在美国的销售商 / 合作伙伴

根据 DISH 在佛罗里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一项新诉讼，阿尔法电视公司（Alfa TV Inc.）在美国由许多与 ATN 相关的人经营。佛罗里达州居民希瑟姆．曼斯．易卜拉欣（Hisham Manse Ibrahem）是公司总裁，海瑟姆．曼西（Haitham Mansi）是公司副总裁，内扎尔．赛义德．哈默（Nezar Saeed Hammo）是阿尔法的营销经理，穆罕默德．阿布奥恩（Mohammed Abu Oun）担任总经理。所有人都被列为被告。

诉讼文件指出，这些人一起经营 ElafnetTV。ElafnetTV 是一种“盗版”IPTV 服务，可为美国用户提供 ATN 服务的访问权限。DISH 引用的文档显示 ElafnetTV 宣称自己为 ATN 在美的官方分销商。

诉讼文件指出，“即使 ATN 在 2016 年遭到突击检查，其经营者在 2018 年被刑事定罪，但被告仍继续向美国用户传播 ATN/Elafnet 服务，时至今日，ElafnetTV 仍被誉为‘世界上最大的阿拉伯 IPTV 提供商’。”

“尽管被告收到许多停止侵权要求，并且知晓 ATN 的经营者面临刑事侵权定罪，但其继续分发 ATN/Elafnet 服务（该服务未经授权提供 DISH 获得独家许可的频道的访问权限）的行为证明其存在侵犯版权的意愿。”

蓄意版权侵权历史

DISH 诉讼指出，易卜拉欣、曼西和一名已故者于 2010 年推出了 ElafnetTV，目的是传播 ATN 服务。

该机构多次改变了企业名称（最后名称为阿尔法电视公司）。DISH 从 2013 年开始一直在向被告以及 ATN 服务发送版权侵权通知（共计 110 余次）。事实上，DISH 称 ATN 与被告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

2015 年，在 DISH 发送版权侵权通知后，ATN 创始人哈米德表示，阿尔法电视/ElafnetTV 的曼西是 ATN 在美国的销售主管，哈米德称可以与 DISH 安排会议探讨合作方式。

诉讼文件指出：“被告与 ATN 和哈米德关系密切。哈默和哈米德在 Facebook 上是朋友，曼西和哈米德曾一起出现在哈米德的 Facebook 帐户发布的照片中。”

“尽管有刑事定罪，ATN 仍继续运营，被告也继续向美国用户宣传、促销、销售和分发 ATN/Elafnet 服务，向用户提供访问 DISH 受保护频道的权限。”

诱导和辅助版权侵权

根据 DISH 的说法，ATN/Elafnet 宣称他们的 IPTV 产品是访问其频道的一种手段，并且知道未经许可服务的订阅者违反 DISH 的专有发行权和表演权。该广播公司补充说，在收到版权投诉后，被告本可以采取“简单措施”删除 DISH 内容，但没有这么做。

诉讼书写道：“易卜拉欣、曼西、哈默和阿布奥

恩对阿尔法电视的每项侵权行为均负有连带责任，因为他们亲自指挥、授权、监督或参与并从中受益。”

“被告的行为是蓄意的、恶意的、有意的和有目的的，并且无视或漠视 DISH 的权利。”DISH 寻求数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和永久禁令。

DISH 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4（c）条对至少 107 部登记作品寻求 15 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并依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4（b）条就未登记作品遭遇侵权向被告寻求其利润所得。加在一起共计数百万美元。

此外，DISH 依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3 条要求法院下达一项命令，要求被告将其域名移交给 DISH，并扣押所有侵权物品。

除律师费和诉讼费外，DISH 还要求永久性禁令，禁止被告及与之合作的机构通过 ATN/Elafnet 服务和/或任何与之关联的应用在美国传输、流式传输、分发或公开表演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电影公司向盗版者索赔 1 万美元未果

盗版电影在线共享已有约 20 年，电影公司仍在设法寻找阻止此类盗版的途径。

尽管在其他方面积极采取了行动，但大多数好莱坞电影公司都回避通过诉讼的方式打击个人盗版者。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来说，情况有所不同。他们很乐于将全球范围内的数千名盗版者视为目标，要求金钱和解而不是旷日持久的法院诉讼。

轰动一时的电影《伦敦陷落》（London Has Fallen）的制作公司之一 LHF Productions（以下称为“LHF”）就是这样的一家公司。多年来，该公司已在美国和欧洲对盗版嫌疑人提起诉讼。在美国，LHF 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有一起案件却没有完全按其计划进行。

多个被告被诉至犹他州的法院

2017 年初，LHF 在犹他州的一家法院对 30 名盗版嫌疑人提起诉讼，声称他们使用 BT 下载并共享了《伦敦陷落》。该案已经进行了 3 年多，在与 LHF 达成和解协议后，多名被告被从诉讼中移除，但有一个被告例外。

和解协议的细节并未公开。一个名为阿曼达．斯蒂尔（Amanda Steel）的被告从一开始就没有参与和解。在没有辩护的情况下，这名盗版嫌疑人可能会面临巨额赔偿金，但地方法院的法官戴维．努弗（David Nuffer）近日下达的一项命令让斯蒂尔轻松逃过了严厉的处罚。

案件回顾

斯蒂尔未对诉讼作出回应。从理论上而言，他可能至少面临 15 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LHF 要求法院作出缺席判决——1 万美元的赔偿以及永久禁令，但法官纳弗对原告要求的数额并不赞同。

判决表明，法官支持缺席判决，并接受了原告关于侵权是故意的指控。这意味着，斯蒂尔面临由法官酌情决定的 750 至 15 万美元的赔偿金。

LHF 辩称，其 1 万美元的要求是合理的，并且可以阻止未来的侵权行为。该公司还引用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 5 个案件，原告主张的数额均被法院接受。

法官在判决中决定采用 2016 年 Malibu Media 一案中概述的 6 个因素：被告是否是原始种子提供者；被告是否从侵权中获利或省钱；原告的实际损

失；赔偿金额是否为原告带来“意外之财”；赔偿的威慑作用；以及，被告的意愿和意图。

法官权衡了这些因素，并裁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1 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过高。

纳弗裁定，没有证据表明斯蒂尔是原始种子提供者，没有证据体现 BT 群的用户数量，也没有证据表明有多少人从被告的电脑上下载了文件。最重要的是，法官表示，可以合理地得出以下结论：被告唯一的金钱收益是租借或购买电影所节省的钱，原告的损失与之不符。

鉴于上述情况，1 万美元的赔偿金将为原告带来一笔“意外之财”，是租借或购买该部电影的成本的 25 倍左右，而 750 美元的罚金就能起到威慑作用。关于被告的意图，LHF 提供的证据不足。

法官在法院令中写道：“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以及本案的所有情况，判被告支付 750 美元的法定赔偿是公正的。”

“该裁决充分实现了法定赔偿的补偿性和惩罚性目的，并证明了阻止未来侵权的法定政策是正确的。该裁决也与全国范围内向缺席被告判予最低法定损害赔偿的趋势相吻合。”

尽管赔偿金相对较低，但值得指出的是，被告应支付 LHF 的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这些费用尚待确定。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大力打击电商平台上的假冒交易行为

随着在线购物交易的不断发展，假冒交易在不断增长。目前，美国政府正在打击通过亚马逊和易趣（eBay）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假冒交易行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一份文件，要求行政部门对美国境内向第三方提供销售服务的在线购物网站实行更加严格的控制。拟议的处罚措施将使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有权查扣电商平台上进口到美国的假冒商品，同时对上述电商网站处以罚款。特朗普还建议相关部门制定法律以加强行政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的权力。

上述文件指出：“假冒商品的交易侵犯了美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削弱了它们的竞争力并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此外，这种交易还对在线消费者构成了严重的健康和安全威胁。电商平台充当着媒介并提供了使买家与卖家进行交易的平台，对假冒商品的交易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

美国服装鞋类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史蒂夫. 拉马尔（Steve Lamar）对拟议的立法表示期待。他强调，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期间，由于在线购物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因此电商网站必须提高其透明度。

2020 年 1 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启动了一项针对市场和运输服务的试点项目，以披露货运、包装内容，制造和收件人等方面的详细信息。亚马逊、美国母婴用品团购网站 Zulily、易贝和联邦快递（FedEx）均自愿参加了该项目。

此外，一些时装公司和品牌还停止了在第三方平台上销售商品以大力限制假冒商品。举例来说，2019 年 11 月，耐克（Nike）表示将不再直接在亚马逊上出售商品。

（编译自 finance.yahoo.com）

美协会呼吁将脸书等社交媒体平台加入恶名市场名单

近日，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正在游说将脸书和照片墙等社交媒体平台添加到下一期美国恶名假冒市场年度名单中。

该协会建议将上述平台纳入《特别 301 恶名市场非定期审查报告》，并且重新提名了电子商务巨头亚马逊，该公司的非美国网站中有 5 个被列入上一年度的报告中。

AAFA 称，近年来电子商务与社交媒体平台之间的界线变得越来越模糊，这导致了“社交商务的爆炸式增长”。“越来越多的研究显示，假冒和欺诈广告在这些平台上盛行”，脸书及其旗下应用照片墙也不能幸免。

AAFA 和跨国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TRACIT）于 2020 年早期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在脸书、照片墙、谷歌和 YouTube 上，70 个主要国际品牌成为欺诈性广告的目标，其中一些广告在被发现之前就已经获得了 25 万次的浏览量。

该协会引用了一个例子，一家会员公司在脸书上发现了 3700 多个侵犯其商标权的页面，其中 3500 个涉及假冒产品销售。

亚马逊对卖家审查力度不够

根据 AAFA 的说法，亚马逊已采取措施解决其网站上的假冒商品问题，例如一系列品牌保护计划和确保在其第三方市场平台上识别卖家的承诺，但这些还远远不够。

该协会表示，其成员报告称过去一年与亚马逊的合作取得了进步，但该平台上的假冒产品数量与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开发的系统“仍然不匹配”。

AAFA 提交的文件显示，其成员“不相信亚马逊有足够有效的措施来对卖家进行审查，因为造假者仍然能够成功地进入该平台，正如上所述，其数量巨大且不断增长”，在某些情况下反复侵权者还能继续经营。

不过，该协会还补充称其计划在各个层次上加速与亚马逊的合作，以在未来一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AAFA 在其提交的文件中重点强调了对几个问题的担忧，包括平台上假冒产品的数量之大、缺乏足够的品牌保护措施以及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封锁导致通过造假者购物的数量激增等。

AAFA 会长兼首席执行官史蒂夫．拉马尔（Steve Lamar）称：“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假冒产品本身就因通过合法市场进入美国人的家中而变得臭名昭著。”

他补充称：“虽然过去造假者想方设法让非法商品进入实体市场，但如今，他们正在潜入主流的第三方在线市场，甚至我们所信任的社交媒体平台。”

“由于没有足够的措施应对日益扩大的假冒活动，问题变得愈加严重。”

该协会认为，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在线假冒销售产品的问题。美国立法者已经出台了新的法案——《网络零售市场诚信、通知和公平法》（INFORM Act），旨在通过要求在线市场对卖家进行身份核查来打击在线销售假冒和失窃商品。

该法强制要求网络零售平台鉴定“高销量卖家”的身份。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花花公子起诉美国服装公司 Fashion Nova 商标侵权

2020 年 10 月 27 日，花花公子企业国际有限公司（Playboy Enterprises，以下简称“花花公子”）在洛杉矶联邦法院向美国网络服装公司 Fashion Nova 提起了诉讼，称该服装公司正在出售其标志性兔子服装的仿制品。

根据该诉讼文件，花花公子认为 Fashion Nova 销售带有领结、露肩缎面紧身胸衣、兔子耳朵和白色尾巴的服装是在试图迷惑和误导消费者。

该诉讼文件还指出：“尽管花花公子警告 Fashion Nova 停止非法行为，但 Fashion Nova 仍在继续销售花花公子标志性兔子服装的仿制品。”

根据诉讼文件，Fashion Nova 销售的侵权产品与花花公子的兔子服装实质上没有区别。

Fashion Nova 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了无视商标保护的基础上，而商标保护对于花花公子而言至关重要。花花公子力图通过提起诉讼来保护自身的品牌，并终止 Fashion Nova 的侵权行为。

Fashion Nova 成立于 2006 年，最初是出售低价俱乐部服装的连锁商店。2013 年，该品牌成为了一个销售快时尚服装的电子商务网站。

2019 年，意大利奢侈品牌范思哲在洛杉矶对 Fashion Nova 提起了诉讼，声称该服装公司营销并仿冒了自己最著名的设计。

花花公子指出：“Fashion Nova 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地生产出大量新衣服，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抄袭了其他公司的设计，试图利用其他公司的创意来提高自己的利润。”

（编译自 losangeles.cbslocal.com）

2002 年以来美国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增长超 100%

据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的新报告《人工智能发明：追踪美国的人工智能专利传播》显示，从 2002 年到 2018 年，USPTO 收到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量翻了一番。在这 16 年中，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从 2002 年的 3 万件增长到 2018 年的 6 万多件。

伴随着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申请量的翻倍增长，人工智能在各项技术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

美国商务部长威尔伯. 罗斯（Wilbur Ross）说：“我很高兴看到 USPTO 受理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快速增加，因为人工智能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USPTO 能迅速适应与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的增长，并支持美国专利申请者利用新技术改善全球人民的生活，我非常赞赏。”

“由于人工智能迅速集成到诸如手机、机器人设备、卫星、搜索引擎等语音识别系统等产品中，它在美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已根深蒂固。”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 扬库（Andrei Iancu）表示。“正如这份重要的新报告所示，人工智能的发展是每年都在加速成长的长期趋势。释放人工智能的潜力将为未来美国经济增长和繁荣提供基础，USPTO 将继续与专门研究这一应用广泛且影响深远技术的专利审查员团队和其他专业人士合作。”

该研究报告的作者研发出自己的人工智能算法，以研究 1976 年至 2018 年间发布的所有美国专利申请。他们发现，1976 年人工智能专利出现在 9% 的技术中，到 2018 年则扩大到 42%以上的技术上，尽管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增加出现在所有相关技术中，但“规划与控制”和“知识处理”是人工智能使用最多的两个类别。

个人发明人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数量在此期间也急剧增加，从 1976 年的 1%增长到 2018 年的 25%。组织机构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也有类似增长，其中前 30 名人工智能公司大多数都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1976 年至 2018 年获得人工智能专利权的前 5 名公司是 IBM、微软、谷歌、惠普和英特尔。

尽管 1976 年至 2000 年间人工智能发明人通常集中在较大城市和技术中心，但该报告发现，从 2000 年至 2018 年，人工智能明显扩散到美国其他地区，中西部地区增长显著。

“美国的人工智能发明家群体将得到扩展，”USPTO 局长扬库说。“我们已经进入了发明、企业家精神和技术发展的新时代。我们必须对下一代美国人进行 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学科和创新技能培训，这将使他们成为这场革命的一部分。”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与希腊签署科技合作协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美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Michael R. Pompeo）与希腊发展与投资部部长阿佐尼斯．乔治亚季斯（Adonis Georgiadis）签署了新的《美国 - 希腊科技协议》。美国首席技术官迈克尔．克拉希欧斯（Michael Kratsios）和希腊发展与投资部副部长克里斯托斯．迪马斯（Christos Dimas）出席了此次签署仪式。

《美国－希腊科技协议》

新协议取代了 1980 年美国和希腊签署的较为笼统的协议，并包含了一些附加条款，这些条款将为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新协议为美国和希腊在科学技术领域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铺平了道路，并将创造机会以帮助应对希腊科学技术领域潜在的问题；

包含了更新条款的新协议将有利于解决涉及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的任何潜在问题；

新协议使美国政府能够加强研究，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获取国际科学材料、知识与设施，并更好地了解区域研究和创新趋势；

通过支持政府参与科技方面的合作，新协议将继续改善希腊的投资环境，并促进确保研究的完整性和透明性的积极模式的发展。

美国与希腊的科技合作

两国进行科技合作能够确保美国获得国际专业技术和设施；

作为通往西巴尔干地区的国际门户，希腊的塞萨洛尼基正在成为一个区域科技中心；

美国私营部门一直致力于与希腊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辉瑞（Pfizer）和思科（Cisco）等美国公司正在扩大在塞萨洛尼基的业务规模；

辉瑞公司计划将其位于塞萨洛尼基的新办公地点打造成一个专注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全球枢纽。该公司希望在 2020 年秋季将其员工人数增加到 200 名。

思科公司将在用于开发智慧城市和农业应用技术的数字枢纽方面投资 1000 万至 1200 万欧元。

美国许多知名企业正在收购希腊的科技初创企业，例如微软收购了位于雅典的软件自动化公司 SoftoMotive，美国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收购了位于帕特雷的 Think Silicon，美国 ANSYS 公司利用其在软件和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在希腊进行了收购；

特斯拉（Tesla）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运营商 Blink Charging 等美国公司正在进入电动汽车市场；

特斯拉在雅典设有一个专注于传动系的新的研发中心。

Blink Charging 已在整个希腊部署了电动汽车充电站网络。

2020 年 2 月，亚马逊与希腊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数字治理、数字基础设施和云技能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来推动创新发展；

诺基亚的希腊工程师每天都与美国同行合作，以开发出下一代电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谷歌（Google）、思科、微软（Microsoft）、苹果（Apple）、雅培（Abbott）和帕兰提尔（Palantir）等美国技术公司帮助希腊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编译自 gr.usembassy.gov）

优步前高管创建的公司因商业秘密侵权遭起诉

近期，美国优步科技公司前高管因涉嫌从加利福尼亚一家航运物流公司窃取商业机密而被起诉。该名高管曾经是这家航运物流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Vanguard 物流服务公司（Vanguard Logistics Services Inc）称弗雷泽．罗宾逊（Fraser Robinson）在 2018 年与另一位优步前高管合谋窃取了其算法、数据和其他知识产权，并创建了总部位于伦敦的 Beacon 技术公司（Beacon Technologies Ltd）。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述物流公司在位于洛杉矶的美国联邦地方法院针对罗宾逊和 Beacon 提起了诉讼。

Vanguard 寻求获得重大补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并要求侵权者归还窃取的东西。

2020 年 10 月 28 日，罗宾逊和 Beacon 的发言人没有立即发表评论。Vanguard 没有立即回应作出其他评论的请求。

2020 年 5 月 31 日，Beacon 宣布已从包括亚马逊首席执行官杰夫．贝佐斯（Jeff Bezos）和旧金山风险投资公司 8VC 在内的投资者那里筹集了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资金。

该技术公司的支持者还包括优步联合创始人特拉维斯．卡兰尼克（Travis Kalanick）和谷歌前首席执行官埃里克．施密特（Eric Schmidt）。

Vanguard 表示，当优步在 2017 年 3 月推出卡车叫车服务 Uber Freight 时，罗宾逊对运输和物流

业务产生了兴趣。他当时负责监督优步在欧洲、中东和非洲的业务。

Vanguard 还指出，罗宾逊在 2017 年底接触了该公司的所有者，并在该公司担任顾问和董事。但是，该物流公司称这是一个“伪装”。因为在赢得 Vanguard 所有者的信任后，罗宾逊开始窃取该公司的机密信息，并与另一位优步前高管德米特里．伊兹梅洛夫（Dmitri Izmailov）秘密合作，创建了 Beacon。

罗宾逊和 Beacon 是此次诉讼中的全部被告。

（编译自 ca.finance.yahoo.com）

墨西哥

墨西哥专利商标局针对电子申请提供费用优惠

2020 年 6 月，墨西哥专利商标局（IMPI）启动了一项在线服务，允许人们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而此前人们是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10 月 15 日，IMPI 宣布那些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之后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将会享受到 90%的官费减免优惠。

与通过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相比，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申请能够加快申请的处理速度，包括更快地收到 IMPI 的回复。

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申请还具有如下优势：人们可以通过 IMPI 的在线平台提交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业务，例如提交审查意见答复书、修改文件以及支付年费等，无论 IMPI 的办公室是开放还是关闭的。纸质文件会受到更多的限制，因为只有在办公室对外开放的时候人们才能提交文件或者 IMPI 才能接收文件。

在当前充满不确定的情况下，在线服务已被证明十分高效，其可避免 IMPI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任何其他不可预料的问题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关闭从而导致相关知识产权业务的办理出现延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墨西哥公布针对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品牌限制规定

墨西哥要求对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标签进行强制性规范的法律修正案将于 2021 年正式生效。此外，将对知识产权施加进一步限制的其他立法草案也正处于待决状态。

2020 年 3 月 27 日，墨西哥政府公布了现行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51-SCFI/SSA1-2010”（以

下简称“NOM-051”）的修正案。新要求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该修正案要求在含有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预包装产品上添加强制性信息，包括包装正面标识系统（front-of-package labeling system）以及关于关键营养素和原料含量的准确警示信息。墨西哥政府认为过度消费营养素和原料会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NOM-051 修正案还对使用某些元素作为标签的一部分引入了一系列限制。修订后的第 4.1.5 条作出了以下规定：

带有一个或多个警示标记或甜味剂标记的预包装产品不得

（1）在标签中包含会煽动、促进或鼓励人们消费、购买或选择含有过量关键营养素或甜味剂的产品的儿童角色、动画、动画卡通、名人、运动员或宠物以及诸如视觉空间游戏或数字下载之类的互动元素；以及

（2）基于上述相同目的在标签上引用与标签无关的元素。

上述禁止规定主要针对的产品具有如下特点：根据墨西哥关于产品卡路里、钠、反式脂肪、糖或饱和脂肪含量的标准具有一个或多个警示标签；针对 12 岁以下的儿童；促使人们购买或消费。

在批准 NOM-051 的修正案后，墨西哥经济部于 2020 年 6 月公布了一项针对另外两项立法（《商品和服务卫生监管条例》《广告通用卫生法条例》）的修正草案。一旦该修正案获得通过，那么在标签中禁止使用上述元素（人物、动画、卡通、名人和宠物）的范围将会扩大到产品广告。

目前正在讨论的新规定和修正草案将对知识产权所有者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

尽管保护公众健康是十分必要的，但上述拟议的法律会限制品牌所有者在墨西哥对自身商标的使用。

（编译自 www.inta.org）

智利

智利允许 PCT 专利申请人使用银行卡进行付款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增加了一个全新的付款模式，此举为智利本国和外国的创意人士带来了更多的便利。

为了简化 PCT 专利申请的审查流程，INAPI 增加了新的付款模式。这个付款模式既能适用于将 INAPI 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 PCT 申请，同时又能适用于将 INAPI 指定为受理局（RO）的 PCT 申请。

具体来讲，INAPI 增加了一个用于执行银行卡付款的数字模块。借助这个快速、安全和高效的全新服务，INAPI 希望能够进一步提升用户的体验，并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完成在线付款工作，申请人必须要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智利本国的申请人，其需要使用一个唯一的密码来访

问上述服务。

在打开 INAPI 的官方网站之后，申请人需要在位于主页侧面的专利板块中点击“国际阶段 PCT 费用的支付”按钮。随后，申请人将会看到“在线支付”和“面对面支付”这两个选项。在进行支付时，申请人需要填写一些必要的信息。

新的付款模式可同时适用于自然人与法人实体。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企业家注重品牌注册工作

截至 2020 年 9 月，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4.2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 78%的申请来自于智利的申请人。

沃尔多．庞塞（Waldo Ponce）曾经是智利国家男子足球队的中流砥柱，同时在其所效力的俱乐部中也被誉为是一名才华横溢的中后卫。而在庞赛从职业联赛退役之后，他依然在另一个远离赛场的领域展示着自己的天赋。他最新的爱好就是“Ar3a”，这个品牌让庞赛成为了多款正装鞋的制造商。

上述品牌名称来源于“运动场（área）”这个词，而这正是上演每一场精彩绝伦的体育赛事的舞台。同时，庞塞此前也是身披 3 号战袍。对此，他表示：“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为我的品牌进行注册，因为这对于创业者而言非常重要。”

这位前职业足球运动员指出，拥有一件商标可以提升其产品的价值，并有利于他的投资人以一种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评估“Ar3a”的商业潜力。此外，商标也能够为品牌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对此，他指出：“当你想到一个全新构思之时，你很容易就会成为抄袭行为的受害者。有鉴于此，我毫不犹豫地向 INAPI 提交了申请，以避免遭遇到类似的问题。而我建议其他人也这样做。”

智利 Simplo 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若泽．曼努埃尔．阿拉德（José Manuel Allard）也持有类似的看法。该公司致力于新型环保叉子与刀具的开发工作，并以“Clickeat”品牌进军市场。这些都是以可再生材料生产出来的、并已获得权威认证的木质产品。据悉，美国的无塑料产品指南此前已收录了这些产品。

阿拉德讲道：“我们从一开始就很清楚不仅要提供出优质的产品，同时还要打造出一个杰出的品牌。因此，我们就一直致力于包装和品牌的建设工作，以便我们能够将所有独一无二的特点和特征与我们的创新理念充分结合起来。”

与食品用具行业一样，儿童用品市场中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在线游戏、教材和教育项目销售公司 Brain Toys 的创始人宝拉．哈姆多尔夫（Paula Hamdorf）对这个议题也很熟悉。

他承认，由于出现了许多突发性的事件，因此 Brain Toys 从 5 年前起就感受到了压力。哈姆多尔夫表示自己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充分意识到了要将“Braintoys”注册为商标的重要性。同时，这位企业家也称赞在国际社会中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为商标和品牌提供保护，并让 Brain Toys 的品牌获得市场认可，走上了一条稳定的发展道路。

据统计，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INAPI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4.2 万件商标申请。其中，

有 98%的申请已经完成了审查程序。

对此，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表示：“在这里需要强调两个会导致商标申请数量增长的因素。一方面，我们拥有 100%的在线处理能力，这使得我们的用户可以更加轻松地通过几个简单步骤来进行远程处理。另一方面，企业家已经意识到了保护品牌的重要性，因为他们已经了解到品牌是一种重要的工具。这可以将他们与其竞争对手区分开来，通过独一无二的品牌特点来吸引到更多的消费者并保护自己的产品免于遭到不正当竞争。”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该国海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组织了一次培训活动，以帮助该国的海关工作人员熟悉 INAPI 商标数据库的使用流程并进一步缩短智利海关在边境口岸处发现侵权货物的时间。

来自智利海关的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由 INAPI 举办的培训课程。这些课程主要是为了让海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INAPI 商标数据库以及一部分数字文件模块的使用方法，并以此来作为检查进出口货物是否侵权的强力工具。

在培训过程中，多位来自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向边境口岸、海港、陆港以及机场海关的工作人员介绍了 INAPI 电子平台的使用细节信息。而海关的工作人员将会利用这些工具来阻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货物流入到智利境内。

智利海关打击非法交易部的负责人卡洛斯．埃斯库德罗（Carlos Escudero）对此次双方共同开展的培训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有关商标数据库的使用教程对海关日常工作的帮助非常大，并表示：“这会为我们每天所做的工作提供支持，这是一件非常棒的事情，因为假冒商品仍在四处蔓延，我们必须要随时保持警惕以继续提升我们的工作效率。”

上述培训是按照 INAPI 与智利海关在 2019 年签订一份合作协议而展开的。按照约定，来自 INAPI 的代表会根据一些核心标准来帮助海关深入了解到商标检索系统的使用模式，并借助实际案例来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进行分析。INAPI 希望海关工作人员在接受完培训之后能够在边境检查站处发现更多的违法犯罪行为。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指出：“INAPI 不仅致力于为知识产权的注册工作提供支持，同时也为这些资产在市场中体现出自身真实的价值而感到自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已经组建起了一个战略联盟，向有关各方提供更好的工具和产品以及时发现出现在智利每一个边境口岸处的商标假冒行为。”

INAPI 和智利海关表示双方在未来还要继续加强合作，以为该国的知识产权提供更多保障。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寻找原产地标志中的女性形象

近期，智利推出的一个原产地标志推广项目引起了有关各方的关注。该项目试图找出一些为挽救智利传统文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并以此来促进那些带有智利独有标记的产品走向全球市场。

此次共有三名女性入围了主题为“原产地标识中的女性形象”的评选活动。值得一提的是，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将会在历史上首次为这些带有智利传统文化印记以及与该国地理特征息息相关的产品提供保护。

通过一个专门为上述评选活动制作出来的电子投票系统，所有对此感兴趣的人士都可以为自己心仪的候选人投上一票。人们可以在 INAPI 的官方网站上参加投票活动，并欣赏每一名候选人的介绍视频。

第一名候选人是来自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的普特雷镇普雷科迪耶拉的牛至生产者阿德拉邑达．玛卡（Adelaida Marca）。她是这种调味品生产工作的守护神。她的家族一直在传承着智利本地独有牛至的生产技术。

参加评选活动的第二位候选人则是来自奥希金斯地区的 Chamantos 服饰和 Doñihue 毛毯的生产者菲洛梅娜．坎蒂利亚纳（Filomena Cantillana）。在过去的 70 年里，她一直在从事着这一工作。而这也让坎蒂利亚纳成为了一家专门生产上述纺织产品的、名为 Agrupaciónde Chamanteras 的公司的总裁。

第三位参与竞争的候选人是来自奎尔马里地区的陶器生产者莫妮卡．韦内加斯（Mónica Venegas）。她在该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的经验。其作品特征就是在深黑色的基础之上再装饰上一些白色的图形。韦内加斯通常会利用点燃秸秆和鸟粪而出现的烟雾来进行烟熏上色。

对于 INAPI 的工作人员来讲，这项计划就是要让智利女性在开发和拯救该国独有产品的过程中发挥出更加重要的作用。INAPI 表示，这些女性是继续推动智利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基石，而此次推出的原产地标记项目将会激励更多的年轻人投身上述事业并促进当地的商业发展。

根据评选流程，INAPI 将会从 10 名候选人中挑选出其中的 3 名进入到决赛阶段。在此之后，智利民众可以公开进行投票已选出此次竞赛的冠军得主。INAPI 的官网显示投票活动将会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编译自 www.inapi.cl）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商标法生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5 年商标法》的实施意味着一种现代化的商标制度已在该国生效。这部新法律废除了自 1955 年以来已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了 60 多年的《商标法》。

尽管新法律实际上在 2015 年就已经获得了批准，但实施新商标制度的《商标条例》的立法直到 2020 年才获得批准。

《2015 年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所涵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如下：

－上调了许多程序的官费；

－实施第 11 版的《尼斯分类》（此前使用的是第 7 版）；

－在商标审查、无效和侵权程序（包括其他禁令救济）中，无论是否注册商标，知名商标将获得更高程度的保护；

－商标局进行技术升级，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和实施统一的登记簿，而此前的两部分系统（two-part system）则根据商标的显著性来区分商标并将其归类在登记簿的 A 和 B 部分中；

－为声音商标、颜色商标和三维商标等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

－针对在海关进行商标备案采取相关措施；以及

－制定了加入马德里体系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此前的法案已经处于续展宽限期内或已经过期的注册商标仍将受旧法案的约束。除非申请人选择根据新法案进行审查，否则待决的商标申请也将受旧法案的约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2020 年 10 月 12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向世界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此举使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了马德里体系的第 107 位成员。

该体系现在已经覆盖了 123 个国家或地区。该议定书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生效。

从 2021 年 1 月 12 日开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品牌所有者可以开始使用马德里体系，通过提交一份国际申请来在该体系的其他 106 个成员（122 个国家或地区）中为自己的商标寻求保护。

此外，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来自马德里体系其他成员的企业和商标所有者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销售商品和服务时也可以通过该体系在该国寻求商标保护。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品牌提供保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体现了马德里体系在全球商标保护方面的关键地位，为全球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品牌所有者提供了便捷且节约成本的解决方案。

马德里体系简介

马德里体系使人们能够通过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从而在该体系的其他成员寻求商标保护，简化了在多国进行商标注册的程序。

如今，马德里注册部（Madrid Registry）正致力于通过不断发展的在线服务和资源来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体验。

（编译自 www.wipo.int）

印度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 2020 年专利诉讼规则草案

2020 年 9 月，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2020 年德里高等法院专利诉讼规则》(以下称“《2020 年规则》”）草案，以征询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2020 年规则是为了规范高等法院的专利侵权诉讼而提出的，内容与《2018 年德里高等法院（管辖范围）规则》不一致处，以《2020 年》规则为准。

拟议的《2020 年规则》详细规定了与专利侵权有关的案件的诉状、书面陈述、辩论的答复以及其他内容，此外，还对诉状所附文件作了规定。该规则备受欢迎，有助于在专利权人寻求紧急专利救济的情况下，保持专利侵权案件中诉讼文件的统一性。

根据拟议的规则，除其他外，诉状应包括技术背景、发明和专利的技术细节、产品说明书、专利的所有权细节、侵权细节等。另一方面，除其他外，如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则书面陈述必须特别包括撤销专利的理由。证明未侵权时，书面声明还应包含对发明的技术分析。此外，《2020 年规则》还规定，如果被告愿意获得许可，则还应指定许可的范围。在反诉中，必须提及《专利法》第 64 条的规定的理由。

《2020 年规则》还规定了将与诉状一起提交的文件，其中包括已核验的专利授权证书副本以及年金的支付凭证、完整的专利说明书、在各个国家所有相应专利申请或授权的清单。书面陈述或反诉的随附文件应包括某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对系争专利的裁决或专利授权机关发表的相关意见或相应专利申请的副本、专家报告以及对非侵权或无效性的分析等。

在第一次听证会时，专利权人可以寻求临时禁令，指定本地专员进行审查等，检查生产设施以及其他此类命令。

该规则规定，无理拒绝任何文件或文件内容的人都必须承担相应费用。规则将解释摘要、无效摘要、侵权摘要等内容的上限规定为 10 页。这无疑会促使诉讼方省略不必要的细节，并坚持其所寻求的事实和救济。在案件管理听审第一阶段之前，法院可以指示当事各方提交技术说明书，以了解涵盖专利的基本无争议技术。

此外，规则还规定了在听审的不同阶段可能通过的命令或法院可以采取的行动。例如，在案件管理听审第一阶段，法院将仔细阅读权利要求解释的摘要、无效和侵权摘要，并就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实际问题进行讨论。

同样，在案件管理听审第二阶段，法院可仔细阅读当事各方提交的证据证言，也可以直接对证据进行录像。法院可以监督证据记录的时间表。

在案件管理听审的第三阶段，法院应审查截止该阶段为止记录的证据，并可以就初步问题作出裁决，或者告知当事各方将对其余问题继续进行审理。法院可以在任何阶段就不需要证据的问题作出裁决。

法院可以成立一个保密小组，以保存各方在任何阶段交换的机密信息，并以不可编辑的格式保存音频或视频。

《2020 年规则》还规定，法院应鼓励和指导当事各方通过调解和友好的解决方式处理争端，并成立一个科学顾问小组协助法官。顾问小组成员可以是科学专家、经济学家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优先权申请新规则将使专利申请更便宜和快捷

印度专利规则已修正，该修正案可能会加快专利申请进度并大大降低国际专利申请人主张优先权的成本。通过这些修正，印度的专利审查和程序与提交优先权申请及其译本的国际惯例更加契合。

按照修正后的规则，申请人现在可以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数字接入服务（DAS）提交优先权文件数字版。其实在修正案出台之前，印度也已非正式地遵守了这一做法。该修正案现已确认这一做法是可以正式接受的。修正案规则还改变了提交优先权文件英语翻译的要求。

该规则草案曾提出，优先权文件和其翻译的提交时间表也会被修改。但是，该建议尚未通过，因此上述时间表未做改变。

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告了这一新规则，《2020 年专利（修正）规则》（以下简称“2020 年规则”）修改了 2003 年专利规则。

优先权文件

通常，在印度的国家申请阶段主张优先权，申请人必须向 WIPO 或印度专利局（IPO）提交优先权文件。

WIPO 的 DAS 作为数字图书馆，允许跨管辖区申请的专利申请人请求首个申请受理局向 DAS 提供优先权文件。一旦这些文件可以数字方式获得，申请人便可以请求其他专利局通过 DAS 检索它们。这些文件的交换就在专利局之间以电子方式进行。

实际上 IPO 已允许申请人使用 DAS 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数字版。现在已将其编写到 2020 年规则中。该修正规则第 21（1）条阐明，即使通过数字图书馆（如 DAS）获取优先权文件，也允许主张优先权。这符合《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第 17.1 条（a）、（b）或（b 之二）段的规定。

翻译文件

该修正规则第 21（2）条规定，仅在两种情况下才需要向 IPO 提交经过验证的优先权文件英文译

文：第一，当需要优先权有效性来确定有关发明可否申请专利时；第二，当国际申请不完整而申请人声称缺失的信息恰恰在优先权文件中时。

该规定适用于 PCT 实施细则第 51 之二.1 条的（e）段。它减少了申请人先前为翻译优先权文件所承担的高昂费用。

时间表保持不变

在 2020 年规则草案中，有一项关于提交优先权文件和英文译本认证副本的期限不可延长的提案。但是，该提案尚未包含在 2020 年规则的最终版本中。

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提交的时间表与修订前的时间表相同。该修正规则第 21（3）条规定，如果申请人不符合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或其译文的要求，则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正缺陷。申请人必须在主管部门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优先权文件或其译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利局发布 2018 - 2019 年度报告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TM）发布了 2018 - 2019 年度报告。报告主要突出了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并介绍了该年度知识产权申请的情况。

2018－2019 年度，印度知识产权申请总量（405324 件）较 2017－2018 年度（350546 件）增长 15%。

专利

就专利而言，申请量为 50659 件，增长 5.9%。CGPDTM 指出，专利申请审查量也有大幅增长。该局在 2018－2019 年度审查了 85426 件专利申请，而 2017－2018 年度为 60298 件。另外，2018－2019 年度，印度国内申请量从 2017－2018 年度的 32.5% 增长到 33.6%。

外观设计

2018－2019 年度，外观设计申请量为 12585 件，较前一年增长 6.3%。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量为 12661 件，增长 6.8%。申请处理量包括 CGPDTM 授权或驳回的申请以及申请人撤回和放弃的申请量。尽管外观设计注册量略有下降，外观设计申请的处理量增长 5.8%。

商标

2018－2019 年度，商标申请人提交量为 323798 件。审查量高于提交量，审查周期压缩至 1 个月以内。

地理标志

2018－2019 年度，地理标志申请的提交量为 32 件，审查量为 43 件，注册量为 23 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社交媒体巨头在印度申请专利以保持优势地位

“社交媒体时代的到来令我们无从选择，问题是我们该如何去适应它。”作家埃里克．奎尔曼

（Erik Qualman）的这句话展示了社交媒体在一个“虚拟”与“现实”边界一直不甚清晰的世界中的力量。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里，社交媒体从最初作为信息交换的媒介逐渐发展成了它自己的无形世界，并决定着消费者的行为和商业决策。但是，在这个无限的空间中，许多公司正在设计动态的方案以充分地利用这些虚拟的交流平台，而专利保护——社交媒体网络特定元素的专利正是它们推动这一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印度，与其他专利申请类似，社交媒体专利必须符合《印度专利法》第 2 条规定的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等标准。但是，随着这些平台的不断变化，社交媒体专利常常会在全球范围内对专利制度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

印度的社交媒体专利情况

高德纳公司（Gartner Inc.）在 2013 年所做的研究表明，公司在重新评估采购方案、交付模式和供应商时必须要考虑到社交、信息、移动和云的融合所带来的机遇和风险。在距该研究发布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公司已经改变了它们的业务模式，使之与社交媒体的趋势相适应。社交媒体的重要性可以通过一些事实来证明，例如 Larsen＆Toubro 等企业集团正在致力于社交分析开发，该分析利用自然语言处理工具和情感分析为社交媒体反应分类提供框架。此外，在意识到印度消费空间的潜力后，社交媒体巨头们已根据印度《专利法》获得了多项社交媒体专利，以确保其优势地位。

脸书已就其发明获得了专利申请号为 830/CHENP/2009 的印度专利，该发明涉及用于生成基于动态关系的内容的系统和方法，针对社交网站成员进行个性化设置。

该平台称其为这项试图“从社交网站上的可用信息和数据中找到基于需求的互动”的发明寻求专利保护。该专利旨在对通过社交媒体足迹生成的数据量进行系统化，主张社交媒体公司使用个人数据以创建和监控消费者需求。

脸书在印度获得的另一项专利涉及为安装在用户配置文件中的应用程序提供隐私设置的系统和方法。该公司在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的专利说明书中指出，用户通常会安装应用程序，可以通过粘贴用户配置文件的链接或通过用户配置文件中安装的应用程序来访问该应用程序。安装在成员配置文件中的应用程序可能包括配置文件应用程序或平台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由社交网络外的第三方实体、社交网络或网络成员开发。这项专利是经过印度专利局的严格审查后授予的。最初，当该专利申请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进入到听证环节时，专利局曾提出了各种异议，包括前 3 项权利要求中的方法仅仅是一种在社交网络中提供基于应用程序的隐私的算法式方法，而该方法被《专利法》第 3（K）节禁止，该节规定了算法的非专利性。

脸书修改了其权利要求，并表示与第三方应用程序相关的方法可以通过隐私摘要模块获得，该模块是显示隐私设置的摘要。随后，印度专利局接受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并认为该发明可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获得专利。

谷歌也在印度获得了一项专利，涉及在移动虚拟和增强现实系统中创建虚拟涂鸦的技术，旨在帮助用户在他们选择的地点留言。该技术也被视为符合“虚拟社交”日益增长的趋势的发明。

在全球范围内，还出现了一种与社交媒体平台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的潮流，那就是这些平台从其他公司购买专利的欲望越来越强烈。最近，推特在未介入诉讼的情况下从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购买了 900 项专利，其中至少有 3 项专利被该技术

巨头认定侵犯其版权。面对可能陷入诉讼威胁，脸书也采取了同样的方式从 IBM 获得专利。随着专利的获取变成一种快节奏的趋势，扩大研发的真正机会似乎被减少了。

如今，消费者的关注成为这些社交媒体巨头优先考虑的事项，这些公司是否能够发展、生存或是消亡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获利能力。随着新平台的开发，企业以及社交媒体平台的未来取决于他们在这一领域中所获得的优势，而专利保护对于获得这一优势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公司 Emami 因违反法院令被罚款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孟买高等法院下达命令，要求违反其先前命令的 Emami 公司支付 10 万卢比的罚款。此前，高等法院已暂时禁止该公司使用商标 GLOW＆HANDSOME，因为起诉方印度斯坦联合利华有限公司（HUL）提出异议。

HUL 决定更改其男士护肤旗舰产品的品牌名称。2020 年 7 月，该公司将其产品名从 FAIR＆HANDSOME 更改为 GLOW & HANDSOME。Emami 声称拥有 GLOW＆HANDSOME 名称的商标权，便向孟买高等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以反对 HUL 使用该名称。

但是，HUL 的更名得到了孟买高等法院的支持，该法院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命令禁止 Emami 使用系争商标。法院倾向于支持 HUL，理由是 Emami 仅获得了商标注册，而 HUL 已经采用并使用该商标，并使用新的品牌名称发布和宣传了产品。因此，为避免混淆的可能性，法院暂时禁止 Emami 将商标用于任何修饰、护肤或化妆品产品，直到就该问题下达进一步的命令。

此后，HUL 因看到该商标出现在 Emami 的网站上而得知 Emami 违反了法院令。HUL 指控 Emami 使用系争商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HUL 称，Emami 蓄意无视、不服从、不尊重、不遵守和违反禁令，应被处以监禁。

Emami 公司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庭上道歉，表示他们在网站使用 GLOW＆HANDSOME 商标是无意之举。

法院接受道歉，并指示被告在该命令通过后的 2 周内向位于孟买的医院捐赠 10 万印度卢比。法院还进一步指出这笔费用应用于神经外科部门，并告知医院管理部门。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韩国

韩国《专利法》最新修正案正式生效

2020 年 10 月 20 日，韩国《专利法》新修正案正式生效，这将促进相关机构对专利侵权行为开展刑事调查。除了包含民事救济外，《专利法》还规定了针对专利侵权的潜在刑事救济。涉嫌刑事专利侵权的一方会被处以最高 7 年的监禁或者最高 1 亿韩元(约合 9 万美元)的罚款。但是，只有在受害方报案或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相关机构才能对专利侵权行为展开刑事调查。

通常，受害方仅向警方报案或向检察官办公室或提起诉讼，警方或检察官办公室随后会根据报案或诉讼开展刑事调查。

然而，近年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扩大了其特别侦查警察（SIP）的执法范围，使该机构也能够对专利侵权行为展开调查以促进专利权的实施。最初设立 SIP 的目的是调查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尽管 SIP 有权对侵权行为进行刑事调查，但同时也受到了受害方必须报案或提起刑事诉讼相关机构才能启动刑事专利诉讼程序这一要求的限制。这是 SIP 在高效调查专利侵权行为方面所面临的一大障碍，因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或调查其他案件时常常会意识到此类侵权行为。

而最新的修正案对《专利法》第 225 条第（2）款进行了修订。根据此前的规定，如果受害方未报案或提起诉讼，那么任何人都不应被起诉涉嫌专利侵权犯罪。而修正案则取消了报案或提起正式诉讼这一要求，旨在使 SIP 能够更加积极地对其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遇到的专利侵权行为进行刑事调查。

该修正案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后所发生的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大力打击假冒商品

随着涉及假冒奢侈品的案件数量在不断激增，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打击在社交媒体平台上销售假冒奢侈品的行为。

近期，KIPO 宣布了打击在网络平台上分销假冒商品的措施。该知识产权机构表示，在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网络假冒商品的举报同比增长了 204.4%。

KIPO 知识产权调查部门的负责人 Chung Kee-hyun 表示：“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爆发，网络购物交易急剧增长，而针对网络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的举报也在迅速上升。”韩国统计局表示，网上商城的营业额从 2019 年 1 月至 8 月的 86.6 万亿韩元（约合 757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20 年同期的 101.8 万亿韩元。

2020 年 8 月，韩国的一个家庭因在社交媒体平

台上促销和销售 2.6 万件假冒奢侈品（包括手提包）而被捕。这些假货如果是正品，其价值预计高达 625 亿韩元。该案件中的主犯（母亲和大女儿）因违反了韩国《商标法》而被监禁。他们从一个未公开的位置发货，但声称这些假冒商品来自蔚山。

考虑到举报的案件数量，韩国对网络上销售的假冒商品的调查力度不足。韩国统计局表示，在所有有关线上和线下犯罪的举报中，只有 2.8%的举报使得 KIPO 特别司法警察（special judicial police）部门展开了调查。

对于那些尚未解决并由 KIPO 监管的案件，专门负责打击假冒商品的人员已删除了在线帖子并关闭了网站。KIPO 计划雇用 8 名专门从事网络打假的员工以及 8 名负责打击线下假冒犯罪行为的员工。

KIPO 计划采取更多的措施应对威胁人民利益的挑战，并通过继续删除销售帖以及关闭网站限制假冒商品的销售。

此外，该知识产权机构还计划在短期内加大特别司法警察部门的打击力度，并借助数字取证和更富有经验的调查人员来采取更多调查措施，以关闭假冒商品的分销渠道。

KIPO 表示其还将与商标持有者合作并提供各种品牌的假冒产品的评估结果，以便受害者可以直接向卖家提出赔偿要求。为了完善赔偿制度，KIPO 将把这些措施扩大到电子商务网站，从而确保这些网站为那些无意购买到假冒商品并在事后要求获得赔偿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韩国政府官员也在推动相关商标法律的修订。2020 年 9 月，民主党议员 Kim Kyung-man 提议对《商标法》进行修订，以使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承担防止假冒商品分销方面的责任。

KIPO 局长 Kim Yong-rae 表示："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平息之后，假冒商品的分销预计也将会继续增长。因此，KIPO 将提高其调查能力并扩充人员以建立网络交易竞争的正常秩序。"

（编译自 koreajoongangdaily.joins.com）

韩美两国知识产权局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强合作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位于首尔的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办公室中，KIPO 局长金勇来（Yong Rae Kim）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局长安德烈．扬库举行了一场视频通话会议。会议结束之后，双方一致同意要在当前数字转型不断提速的背景之下继续加强合作。

之所以举行此次会议，主要原因在于 KIPO 和 USPTO 均已意识到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大爆发大大加快了全球数字化转型的速度。在当前这个大环境之中，上述两家机构展开合作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KIPO 和 USPTO 指出，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之后，韩国与美国所接收到的专利和商标申请数量都出现了增长。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此前预计这一波新冠病毒疫情会对申请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是韩国中小企业以及个人所提交的专利与商标申请数量仍出现了较大的涨幅。同时，美国似乎也呈现出了相同的趋势。

据统计，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KIPO 所接

收到新申请情况如下：专利申请数量提升了 3.6%；外观设计申请增长了 1.5%；商标申请数量提高了 14.7%。

此外，如果根据申请人的类型进行划分，那么在 KIPO 所接收到新申请中，来自中小企业的申请数量提升了 24%，来自个人的申请数量增长了 20%，而大型企业提交的申请数量则提高了大约 11.6%。

实际上，自疫情爆发以来，KIPO 和 USPTO 就一直在开展合作，并采取了多种措施（例如迅速为申请人提供救济等）来帮助发明人与企业渡过难关。同时，这两家知识产权局还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向公众提供了大量与新冠疫苗以及治疗方法有关的专利技术统计数据。

扬库强调韩国是在美国递交专利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几个国家之一，并高度赞扬了韩国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他指出这一切都体现出睿智的韩国申请人正在以一种最为高效的方式来为新冠病毒疫情后的时代做好准备。

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是 KIPO 和 USPTO 决定启动双方在政策领域的合作，以为那些伴随着人工智能及类似新技术浪潮而不断涌现出的新型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在作出这一决定的同时，两家机构的负责人均表示 KIPO 和 USPTO 在妥善应用人工智能和新型数字技术的过程将会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近期，为了改善人工智能时代的知识产权制度，USPTO 专门开展了一项调查。另一方面，KIPO 也在努力制定出新的政策，以为那些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产业提供更多的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在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和专业人士收集到大量反馈意见之后，USPTO 在 2020 年 10 月还发布了一份主题为《有关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的公共意见》的报告。

会议期间，扬库提议 KIPO 和 USPTO 可以开展更多的双边合作，以就人工智能政策进行深入讨论。对此，金勇来也表示会全力支持这项倡议。

按照扬库的建议，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将会分享迄今为止各自所收集和分析过的人工智能技术信息，并会在未来探讨具体的合作方式。

金勇来表示："在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变化的大背景之下，这正是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启动有关人工智能以及新技术的大讨论的最佳时机。我们的议题会扩展到其他的国家，从而我们能够提供出一套有助于引领数字转换时代的规范与准则。"

（编译自 www.kipo.go.kr）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办理知识产权业务的移动应用程序

2020 年 10 月 19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推出了一款名为"IPOPHL Mobiliz"的移动应用程序，旨在接触到更多的创作者和创新者，并使他们能够以一种更加便捷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鉴于许多人将大部分时间都花在了移动设备上，'IPOPHL Mobiliz'移动应用程序将帮助我们接触到更多的用户，使其能够以一种更加方便且快捷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进一步将知识产权整合至创新、创意和创业过程中。"

用户可在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应用程序商店中下载"IPOPHL Mobiliz"。该应用程序能够使人们更便捷地获取 IPOPHL 的所有服务，包括知识产权申请的提交和注册以及针对侵权者所进行的举报或投诉等。用户还可以获取有关其申请状态和争议的最新信息，并查看知识产权学习课程的时间表。

近期，IPOPHL 推出了一项政策，要求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在线申请程序以确保利益相关方及其员工的安全。巴尔巴表示，"IPOPHL Mobiliz"应用程序的推出是非常及时的。

"IPOPHL Mobiliz"可为用户提供易于理解的指导，使用户可以更容易地使用 IPOPHL 的服务。因此，该应用程序预计将使 IPOPHL 接到的日常电话咨询减少一半，这些电话咨询通常涉及一些有关知识产权申请的基本问题。

"IPOPHL Mobiliz"应用程序的推出是IPOPHL在过去几个月中所进行的最新的数字升级，旨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爆发期间为利益相关者提供非接触和用户友好的体验。此外，该应用程序还是 IPOPHL 新议程的一部分，该议程将在巴尔巴任期内实施。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菲律宾反繁文缛节管理局（ARTA）局长耶利米．贝尔吉卡（Jeremiah B. Belgica）对 IPOPHL 推出的"IPOPHL Mobiliz"应用程序表示称赞，并对该应用程序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将如何激发创新和创造力充满期待。

他指出："IPOPHL 不仅正在为梦想家提供保护，而且会使他们更容易实现梦想，并告诉他们，在这样充满挑战的时代，他们不仅能够生存，而且能够发展。我希望'IPOPHL Mobiliz'应用程序能够推动菲律宾创新和创意的发展，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带来的挑战，并继续朝着数字经济前进。"

耶利米．贝尔吉卡还鼓励其他机构借鉴 IPOPHL 在简化服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实现向自动化服务的平稳过渡。

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DTI）部长拉蒙．洛佩兹（Ramon M. Lopez）对 IPOPHL 的数字化议程表示支持，并指出这将提高人们对于创新工作的认识与参与。

他表示："我们必须真正着手实施这项计划，这一点至关重要。我相信，借助这种便利的数字化服务，IPOPHL 可以提高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洛佩兹还指出："必须真正强调知识产权对于创新的重要作用。创新是企业家精神的核心。"

2020 年 10 月 19 日，IPOPHL 还与 DTI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加强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使用。

上述合作协议旨在将 IPOPHL 的服务和计划纳入 DTI 相关服务、计划、项目和活动中。这为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使用 IPOPHL 的服务、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提高竞争力的机会。

该协议还可使人们共享消费者针对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投诉方面的信息，从而为执法行动提供助力。

巴尔巴还补充道："我们希望 DTI 通过这份合作协议能够帮助我们与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建立联系，为我们提供机会来帮助这些企业恢复发展并帮助他们在各自领域中获得竞争优势，从而创造就业机会来帮助更多的菲律宾人养家糊口。"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继续拓展在线支付渠道

为了帮助更多的菲律宾申请人能够一种更加安全和便捷的方式来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在线服务付款渠道又新增加了一款在该国颇受欢迎的电子钱包PayMaya。

2020 年 10 月 8 日，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 PayMaya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奥兰多．维阿（Orlando B.Vea）共同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根据这份协议，IPOPHL 将会进一步拓展其新商标申请以及新专利申请服务的付款渠道。

巴尔巴讲道："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与本国在线支付的领军企业之一展开合作，为菲律宾人民提供了一个向 IPOPHL 进行付款的全新模式。如此一来，民众完全可以期待在未来以一种快速、安全且便捷的方式来支付 IPOPHL 的服务费用。"

巴尔巴补充道："更重要的是，鉴于 PayMaya 在在线支付市场中所占据的稳定份额，这会让更多的民众享受到 IPOPHL 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从而激励菲律宾人民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并通过 IPOPHL 来提供保护。"

而来自 PayMaya 的维阿则表示，签署这样一种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对于金融科技公司而言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

维阿讲道："知识产权的创造者本身就是 IPOPHL 所提供服务的最终受益者，而 Paymaya 也是作为本国发展引擎的创意社区的一份子。"

除了 PayMaya 以外，IPOPHL 还将会与更多的金融科技企业展开合作，以提升其数字支付的生态环境并允许更多的创造者以及创意人士使用其服务。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希望通过修法加快屏蔽侵权网站的速度

为庆祝 2020 年 10 月的全国反盗版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提出了一份全新的议案，希望能够对该国的《1998 年知识产权法典》进行修订。IPOPHL 表示，这份新的提案能够给予其更多屏蔽侵权网站的权利，从而降低全球创意人士因侵权行为而不得不承担的经济损害。

根据这份计划于年内提交菲律宾国会进行审议的提案，IPOPHL 将有权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域名注册机构和注册官员、网站所有人、网络媒介、网络平台或者任何相类似的媒体发出一份停止侵权行为命令，以要求这些机构迅速清理掉已侵犯到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并严格遵守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律。

基于 IPOPHL 在 2019 年向菲律宾国会提交的第一份修正提案，此次提出的新提案中的条款将会进一步制度化 IPOPHL 屏蔽网站的流程。据悉，IPOPHL 甚至可以直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以及网站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发出屏蔽侵权网站的命令，而

上述基础设施提供商在关闭网站一事上拥有着最终的直接控制权。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即便如此，完成屏蔽侵权网站的工作还是需要获得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NTC）的协助，因为 NTC 仍将是网站活动的主要监管机构。不过，如果新提案能够顺利通过的话，那么届时 NTC 应该会积极配合并迅速执行 IPOPHL 的命令，从而改善当前同一个屏蔽侵权网站的命令必须要经历漫长审核流程的局面。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这份涉及屏蔽网站的新提案有助于 IPOPHL 能够制定出属于自己的屏蔽指南，例如命令那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几个小时之内就必须达到合规要求，而不是像当前的流程那样必须要花上好几天的时间。"

巴尔巴表示"此举将会是颠覆性的，因为这可以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快速响应，以防止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潜在的收入来源遭到更多的破坏。同时，实施这一计划还能够激励版权所有人，甚至是商标所有人，更加勇敢地对在网络空间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出申诉。"

不过，巴尔巴也指出，即便 IPOPHL 在屏蔽网站一事上拥有了明确的发言权，其仍无法保证就一定能删除掉那些侵权或者是用于出售假冒商品的内容或者网站。这是因为侵权者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迁移到一个新的网站，而这种被侵权者经常使用的策略也确实加大了 IPOPHL 进行拦截的难度。

他讲道："在迁移到新的网站之后，侵权者在短短几周之内就能恢复正常的流量。因此，仅仅拥有一个能够更快速屏蔽网站的协议是难以阻挡住所有盗版和假冒商品的销售渠道的。IPOPHL 和权利所有人必须要积极采取行动并保持步调一致。实施一种能够持续屏蔽网站的机制将会阻挡住侵权者的下一步行动。"

"滚动屏蔽网站"的主要目标

尽管受到了在菲律宾已经实施了 22 年之久的《知识产权法典》的限制，但是 IPOPHL 仍在努力采取各种可行的措施来打击盗版行为，其中就包括要建立起一个"滚动屏蔽网站"的机制。

对此，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主管官员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表示："这种用于滚动屏蔽网站的机制意味着 IPOPHL 在屏蔽掉某一个侵权网站之后仍会继续开展下一步的打击盗版行动。我们会继续监视同一名侵权者是否会使用另一个网站，并会在发现这些网站之后将其屏蔽掉。建立起这样一种程序是 IEO 在未来五年的重大任务目标之一。"

她还表示 IEO 正在与各个行业的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以共同打造出这样一种机制。据悉，亚洲视频行业协会（AVIA）就是 IEO 的潜在合作伙伴之一。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AVIA 是一个由来自于亚洲各地的多视频电视广播、数字多频道电视、内容、平台、广告以及视频传输服务提供商所组成的行业协会。

菲律宾人支持屏蔽网站的做法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 AVIA 所带领的反盗版联盟委托 YouGov 公司展开了一次民意调查。此次调查结果显示，大约有 49%的菲律宾人在接受网络访问时承认了自己曾使用过流媒体盗版网站或者洪流网站（torrent site），而这也让菲律宾人访问盗版流媒体的数量在整个东亚以及东南亚国家或者地区排名位居第三名。而且，在这些访问过侵权网站的菲律宾消费者中，有大约 47%的人群因此而取消了对于本地或者国际原创性内容服务的订阅。

艾迪隆讲道："尽管教育消费者意识到消费盗版材料可能会带来的经济和公共安全问题仍然并将会继续成为我们与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一同开

展执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一现象仍未消失。”

YouGov 近期所作的调查还显示，大约有 53% 的菲律宾人认为“由政府直接作出屏蔽盗版网站的命令或者制定出相关的法律”可能会是最有效的盗版打击措施。

巴尔巴表示：“IPOPHL 衷心希望在我们提交了全新的知识产权修正提案之后，菲律宾国会能够给予其应有的关注度。我们所提出的屏蔽网络机制不仅会遏制盗版内容的流通，同时还会迫使消费者不得不通过那些符合法律规定的平台来访问自己所需的内容。”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跨机构协调边境管理谅解备忘录完成签署

在于 2020 年 10 月 20 下午 2 点举行的一场虚拟电话会议上，菲律宾跨机构边境管理委员会与来自该国政府机构的负责人和代表们一致同意并签署了《有关加强边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菲律宾跨机构边境管理委员会希望继续加强上述政府机构的边境管控和管理能力，以阻止发生更多的非法行为。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份谅解备忘录是在《第 10863 号共和国法案》（同时也被称为《2016 年海关现代化和关税法案》）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上述法案对菲律宾海关总局的职能作出了详细规定，例如采取边境管控措施以阻止走私货物流入境内，防止并阻挡出现走私和其他的边境欺诈行为，以及就违反海关法律、准则以及条例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等。

菲律宾海关总局负责人雷伊．莱昂纳多．博尔贾．格雷罗（Rey Leonardo Borja Guerrero）表示：“通过一同努力保护好边境以及遵守全球通用准则和实践，我们可以借助合法的国内和国际贸易来保障和提高政府的收入，并提升经济领域中的竞争力。”

签署谅解备忘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建立起这样一种系统性的机制，以提升菲律宾的边境管控能力、阻止发生走私以及海关欺诈行为，提升公共卫生保健水准，开展公平的贸易活动并进一步巩固和健全国内与国际贸易的监管流程。同时，此举也会进一步提升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意识，并会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好数据和信息资源，保护好菲律宾人民的利益。

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前，有关各方还观看了一段视频。视频详细介绍了菲律宾海关总局在开展边境管控工作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同时，该视频还体现出所有政府机构在开展边境保护工作时是如何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度的。

在虚拟电话会议上签署了《有关加强边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的菲律宾政府机构包括：海关总局（BOC）、动物产业局（BAI）、植物产业局（BPI）、渔业和水产资源局（BFAR）、国家食品管理局（NFA）、国家肉类检验局（NMIS）、糖业监督管理局（SRA）、烟草管理局（NTA）、进口服务局（BIS）、战略贸易管理办公室（STMO）、标准局（BPS）、公平贸易实施局（FTEB）、知识产权局（IPOPHL）、环境和管理局（EMB）、检疫局（BOQ）、缉毒局

（PDEA）、危险药物委员会（DDB）、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国内税务局（BIR）、移民局（BI）、枪支和炸药办公室—菲律宾国家警察（FEO—PNP）、国家电信委员会（NTC）、核能研究所（PNRI）、专业监管委员会（PRC）、经济区管理局（PEZA）以及海岸警卫队（PCG）。

IPOP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参加了此次签署仪式。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动大学院校的创新成果走向世界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来自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同仁们分享了其在推动该国大学院校开展创新活动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以及这家国际知识产权机构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开展运营的具体情况。IPOPHL 表示，推动大学创新活动并帮助相关的创新成果走向国际市场可以看成是其与该国学术界携手启动的一项旗舰计划。

在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 APEC 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上，IPOPHL 首先强调了其下设的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是如何成功将知识产权课程融入到高等教育机构的创新与创意环境之中的。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ITSO 的项目改变了学术界的风气，特别是当前有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深刻意识到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这些接受 IPOPHL 直接指导的、坐落于各家高等教育机构和研发中心的 ITSO 提供了一系列的能力建设培训课程，为相关成员订阅和访问专有数据库提供补贴，并免除了一部分通过 PCT 途径寻求保护的成员所需缴纳的专利费用与年金。

目前，ITSO 的数量已经达到了 100 家。而且，得益于 ITSO 在过去多年中所提供的各种支持，菲律宾国内的各所大学院校现已成为提交该国居民专利以及实用新型申请的主力军。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数量更是被看作是菲律宾在《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上升 4 位排名第 50 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根据预测，随着 IPOPHL 不断加大对于 ITSO 的支持力度并持续扩充 ITSO 的网络覆盖范围，直接受到 ITSO 推动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 2025 年将会再提升 75%。

IPOPHL 的国际检索能力将帮助该国各所大学院校走向世界

IPOPHL 表示，由于该国的大学院校在未来将会提交更多的申请，因此该机构需要将精力投入到那些更加重要且更具挑战性的任务上，即帮助那些由大学院校所打造出的创新成果以及智慧结晶通过 PCT 途径走向全世界。

PCT 是一个颇具成本效益的体系。借助这一途径，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次申请，而不是多次申请，即可在上百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专利保护。

巴尔巴表示："在各所学院中加大有关如何使用 PCT 的宣传将有助于菲律宾的申请人在海外市场中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技术产品。对于创新者而言，PCT 将会给予他们更多的机会，并提升其在全球范

围内的竞争力。”

巴尔巴认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点就在于要继续增强 IPOPHL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业务能力。而 IPOPHL 是在 2017 年 10 月被指定为上述机构的。

ISA 以及 IPEA 是唯一获得国际认证并有权对以 PCT 途径提交申请的发明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机构。这一程序可以让发明人对于手中技术在某些市场中的可专利性有个整体概念，从而在为创新成果寻求保护的过程中冷静权衡潜在的风险与机遇。

巴尔巴补充道：“IPOPHL 的任务是帮助发明人实现他们借助 ISA 与 IPEA 提供的服务来寻求国际专利保护的梦想。为此，我们一直在积极推广 ISA 与 IPEA 的各项服务。”

为了鼓励更多的菲律宾发明人为自己的发明寻求国际保护，IPOPHL 将会继续免除通过 ISA 与 IPEA 提交申请的费用。同时，IPOPHL 还会借助分散在全国各地的 ITSO 来寻找那些具备全球竞争力和可专利性的本土发明。

目前，菲律宾私营部门所提交的 PCT 申请数量是最多的，原因可能是这些企业可自由支配的研发资金最为充裕。

对此，IPOPHL 表示其会尽可能弥补各个行业之间的差距，从而以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方式来提升菲律宾的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柬埔寨

柬埔寨与美国签署专利谅解备忘录

2020 年 10 月 22 日，柬埔寨和美国就专利合作问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此举将为两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提供助力。

该备忘录是由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MISTI）部长占．蒲拉西（Cham Prasidh）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Lancu）通过网络形式签署的。

蒲拉西表示，这是一项旨在加快在柬埔寨授予专利的合作。此前，柬埔寨已经与中国、新加坡、日本、韩国和欧盟等许多国家或地区开展了这项合作，以加快专利在柬埔寨的注册与保护流程。

出席备忘录签署仪式的美国驻柬埔寨大使帕特里克．墨菲（Patrick Murphy）指出，美国和柬埔寨的关系长期以来一直在加强，而且今年还是两国建交 70 周年。

蒲拉西表示，双方签署该谅解备忘录表明愿意进一步促进经济增长并增强投资信心。

他指出：“在与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或地区就专利问题展开合作时，柬埔寨缺乏足够的人力、物力和预算来进行检查、评估和认证工作以为专利所有者提供保护。此次合作将有助于吸引越来越多的美国投资者对柬埔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发明和服务技术进行投资。这将宣传两国之间的合作，

特别是与美国企业的合作，以使更多企业在柬埔寨申请专利并进行投资。”

在 2020 年前 8 个月，柬埔寨和美国之间的双边贸易额高达 43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5.6%。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 月至 8 月，柬埔寨向美国出口了约 41 亿美元的产品，同比增长了 22%。

仅在 8 月份，两国的贸易额就达到了 7.23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9%。其中，6.95 亿美元来自于柬埔寨的出口额。

柬埔寨主要向美国出口纺织品、鞋类、旅游产品和农产品，并从美国进口车辆、动物饲料和机械。

2019 年，两国的双边贸易额达到了 58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37%。

（编译自 www.khmertimeskh.com）

《伯尔尼公约》在柬埔寨的未来

《伯尔尼公约》是最古老的知识产权条约之一，可追溯至 19 世纪，是版权国际保护的核心。该公约为创作者提供了管理作品的方式，例如作品的使用方式、使用对象和使用条款。公约要求成员颁布法律，以设置版权保护最低标准，最重要的是外国作品可自动获得保护。

目前，179 个国家已签署了《伯尔尼公约》，柬埔寨是少数几个未签署的国家之一。外国作品可依据《伯尔尼公约》的 3 项基本原则获得保护。

源自某签署国的作品（作品的作者为签署国的国民或作品首次在签署国发表）在任何其他签署国获得的保护与后者赋予其本国国民作品的保护相同（国民待遇原则）。保护不得以遵守任何手续为条件（自动保护原则）。保护独立于作品来源国提供的保护（独立保护原则）。但是，如果某签署国提供的保护期限比公约规定的最低期限长，且作品在来源国不再受保护，该签署国在来源国保护中止后可拒绝提供保护。

柬埔寨一家律所的专家大卫．汉斯克（David Haskel）表示，柬埔寨版权法将扩大作品的保护范围。他指出：“至今，只有国内作品和符合现有法律要求的极少数外国作品能获得保护。一旦柬埔寨加入《伯尔尼公约》，全球范围内创作的几乎每一部作品都能获得保护。这意味着免费使用此类作品的柬埔寨企业和个人需要获得权利人的允许，否则将面临法律惩罚。”

汉斯克表示：“尽管有关规定尚未出台，但我们预计柬埔寨会很快加入《伯尔尼公约》并颁布实施条例。因此，版权执法和许可案例会有所增加。”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推出改进的外观设计申请平台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改善提交新外观设计申请的用户的体验。这些改进是该知识产权机构在线服务平台升级的一部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用更现代、更高效的数字体验来替换现有的平台，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该局将分阶段推出对外观设计申请流程的改进。这意味着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外观设计申请人将在通过新平台提交新申请时看到一些变化：

－目前可提交单一外观设计申请；

－新增了用于上传图形的拖放功能。

这些初步的改进主要适用于申请人亲自递交申请，尚不支持由代表或代理人递交申请。如果用户要与他人一起或者代表他人提交申请，或者在同一件申请中申请多个设计或产品，那么其需要使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eServices 平台。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强化外观设计的申请流程：

－允许提交包含多个外观设计的申请；

－代理人或代表可以提交申请。

用户若想及时了解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即将进行的改进，可访问新平台中的“保持最新动态”页面，或向项目团队发送电子邮件，以了解该局在线服务平台升级的最新信息。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接收到第 1 万件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接收到了第 1 万件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这对于该知识产权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 1 万件名为“PacificWave”的鼠李品种申请是由澳大利亚一名育种者提交的。

1988 年 4 月 26 日，位于昆士兰州的 Hidden Valley Plantations 公司为其澳洲坚果品种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递交了第一件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植物育种者权利对澳大利亚农业部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 90%的谷物都是植物育种者权利品种，而且几乎所有主要的油料种子和豆类品种都会受到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

植物育种者权利可在一定时期内为申请人提供商业垄断，从而在申请人开发新品种方面为其创新和投资提供保护。这种保护已使更多的澳大利亚创新者能够继续开展其开发以及商业化工作。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其他

瑞士联邦委员会就调整专利审查程序征集公众意见

瑞士联邦委员会一直希望调整该国的专利审查程序。2020 年 10 月 14 日，该委员会就部分修正瑞士《专利法》一事启动了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的程序，从而使该国的专利制度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使之对中小型企业和个人发明者更具吸引力。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期限是 2021 年 2 月 1 日。

技术发明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但是，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目前仅根据部分法律要求（例如，发明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来审查专利申请。该知识产权机构不会审查一项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因此，瑞士专利的有效性仍然是不确定的。

根据提议的修正规定，IPI 未来将会根据所有可专利性要求来审查专利申请。此举符合国际标准，并会为专利所有者和第三方提高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人们已经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经过全面审查的欧洲专利，随后再将保护范围扩大到瑞士。但是，对于中小型企业和个人发明者而言，这种途径非常繁琐并且成本高昂。

瑞士引入了一种新的技术发明保护形式——实用新型专利。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这种专利通常被称为小专利。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时，审查员不会对发明进行实质审查，因此人们能够更加快速且以更低的成本获得这种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20 年。因此，创新者可以选择是申请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并可以根据其经济需求和资源来更好地调整知识产权战略。

与发明专利一样，实用新型专利也符合“专利盒”制度的资格。这种制度可为专利所有者提供税收减免。

（编译自 www.admin.ch）

冰岛知识产权局公布关于知识产权的统计数据

近期，冰岛知识产权局（ISIPO）公布了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统计数据。

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冰岛的商标注册总量为 3142 件，与 2019 年同期（2004 件）相比增加了 56%。

—在 2020 年前 9 个月，冰岛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数量（2404 件）要高于 2019 年国际商标注册的总量（1783 件）。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路径递交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大幅增长。在 2019 年前 9 个月中，ISIPO 共接收到了 19 件 PCT 申请，这要高于 2019 年的 PCT 申请总量（18 件）。

—2020 年 1 月至 9 月，冰岛企业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为 520 件，较 2019 年同期（495）增长了 5%。国际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数量为 2073 件，较 2019 年同期（2210 件）减少了 6%。

—在 2020 年前 9 个月，已在冰岛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数量为 1095 件，与 2019 年同期（1135 件）相比下降了 6%。

商标

冰岛的商标注册数量大幅增加。在 2020 年的前 9 个月中，共有 3142 个商标在冰岛获得了注册，而 2019 年和 2018 年同期在冰岛获得注册的商标数量分别为 2004 个和 2133 个。2020 年 1 月至 9 月，冰岛企业获得注册的商标数量同比减少了 1%，外国企业在冰岛获得注册的商标数量同比增加了 17%。在 2020 年前 9 个月中，冰岛的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数量同比增加了 81%。

商标注册数量的增加主要得益于 ISIPO 从 2020 年年初开始在商标审查工作方面做出的努力。该知识产权机构曾制定的目标是在 2020 年审查 4500 件商标申请，而 2019 年这一数量则为 3000 件。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大爆发期间，ISIPO 采取了增加远程办公的方式，但这对该知识产权机构的生产率没有产生负面影响。相反，自 2020 年年初以来，ISIPO 在商标审查工作方面已经超出了绩效目标的 5%。

在 2020 年前 9 个月中，ISIPO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总量为 3013 件，较 2019 年同期下降了 4%。然而，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冰岛经济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但该国的国家商标申请数量仍增长了 5%。

专利

在 2020 年前 9 个月中，在冰岛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数量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2020 年 1 月至 9 月，1095 件欧洲专利在冰岛获得了授权，较 2019 年同期（1135 件）下降了 3.5%。

2020 年 1 月至 9 月，ISIPO 接收到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为 35 件，较 2019 年同期（53 件）和 2018 年同期（56 件）有所减少。而国际 PCT 申请数量有所增加，在 2020 年前 9 个月中，ISIPO 共接收到了 19 件 PCT 申请，而 2019 年同期则为 11 件。

（编译自 www.isipo.is）

塞浦路斯因未将《商业秘密指令》转化成国内法被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其已决定将塞浦路斯案件移交给欧洲法院，并要求塞浦路斯支付罚款，原因是该国没有将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的规定（第 2016/943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

上述指令又被称为《商业秘密指令》，旨在协调整个欧盟范围内的商业秘密法律保护问题，并确保人们在商业秘密遭到非法交易、使用或披露的情况下在单一市场中能够获得足够和一致的民事救济和赔偿。

欧盟委员会表示，塞浦路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传达任何的转化措施，而《商业秘密指令》规定的截止日期已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到期。

2018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对塞浦路斯提起了诉讼，并于 2019 年 7 月给出了合理的意见。

由于塞浦路斯当局仍未表示采取任何转化上述指令的措施，因此欧盟委员会决定将该案件移交

给欧洲法院。

商业秘密对于企业而言是一种宝贵的信息，被视为机密信息，其可以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关于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的《商业秘密指令》根据现有的国际约束性标准统一了商业秘密的定义。

该指令还对商业秘密滥用的相关形式作出了规定，并指出鉴于商业秘密不是一种专有的知识产权形式，因此必须防范逆向工程和平行创新（parallel innovation）。

《商业秘密指令》未包含针对侵权行为的刑事制裁，其主要涉及商业秘密遭到滥用的受害者可以寻求保护的民事手段，例如：停止非法使用和进一步披露遭到滥用的商业秘密；将根据非法获取的商业秘密制造的商品从市场上清除；受害者有权针对他人非法使用或披露其商业秘密而对其造成的损害要求获得赔偿。

（编译自 cyprus-mail.com）

斯洛文尼亚推出新的在线服务

近期，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项目的支持下，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改进了向用户提供的电子申请服务。该国已经将《2015 欧盟商标指令》转化为了国内法。

目前，用户可通过 SIPO 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针对新型商标（包括位置商标、图案商标、动态商标、多媒体商标和全息图商标）的申请。对于颜色商标和声音商标申请，SIPO 已根据上述指令进行了少量修改。

从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人们可在斯洛文尼亚以电子形式递交新型商标申请。

SIPO 推出改进的电子申请服务是由 EUIPO 开发并向欧盟成员方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工具实施的又一个成功例子。

该电子申请服务的推出是 EUIPO 在欧洲合作项目框架内所做工作的结果。这些项目支持欧盟成员方的知识产权机构在欧盟知识产权网络下为用户提供高效且可信赖的商标和外观设计工具和服务。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白俄罗斯地理标志法的新变化

白俄罗斯《地理标志法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生效。修正案修订了地理标志的定义，并详细规定了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

根据修正案，如果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那么可以将地理标志定义为指定该商品原产于某地理区域的标志。

根据原法律，地理标志的定义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已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注册的地理标志，称为“商品原产地名称”（name of place of origin of goods），一是未注册但已通过使用获得保护的地理标志，称为“商品原产地标志（indicator of the origin

of goods）。修正案对这种容易造成混淆的地理标志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将“商品原产地标志”删除。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的基础是在白俄罗斯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获得注册。申请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和（或）法人或组织（组织的成立和活动不违反其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并且根据这些法律，该组织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地理标志的使用权可以单独或共同授予给几个人，以指定在某个地理区域内生产的商品。对于指明商品来源于国外某地理区域的地理标志，只要其在原产国获得注册，就可以在白俄罗斯注册。

根据修正案，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否则非白俄罗斯居民现在申请地理标志时必须由白俄罗斯的专利和商标律师代理。根据原来的法律，申请人可以决定是自己申请还是通过白俄罗斯律师申请。

修正案更详细地描述了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程序。地理标志申请将经历以下两个阶段：

－初步审查（在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收到支付官费确认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与修订前的法律规定相同）；

－实质审查（自接受申请的决定发布之日起 1 年内，修订前的法律规定中未提及）。

驳回理由仍然是商品名称不符合既定的地理标志要求，或者商品名称有可能在生产地（原产地）和（或）其特殊性质、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方面误导消费者。

如果申请被批准，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将在收到官费支付确认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将地理标志登入国家地理标志注册簿，并且还将在授予地理标志使用权的注册簿中进行登记。地理标志使用权证书将在信息登入注册簿之日起 1 个月内颁发。

在修正案之前颁发的“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证书将继续有效，并将逐渐被地理标志使用权证书取代。新证书将应权利人的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延长之际或在证书到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免费更换。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乌兹别克斯坦启用知识产权侵权者登记簿

不久前，乌兹别克斯坦反垄断委员会（ACRU）发布了一份企业登记簿，该登记簿将把 2020 年侵犯知识产权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纳入其内。

登记簿显示侵权人的姓名、法律责任依据、关于侵权行为的简要说明（包括权利人的姓名、ACRU 决定的编号和日期以及有关侵权人遵守该决定的信息），以及正品和假冒或外观相似产品的图片。

该登记簿旨在提高 ACRU 活动的透明度，并提高人们对与制造侵犯知识产权产品相关的潜在责任的认识。

通常来说，如果侵权者违反了竞争法规，ACRU 及其地方部门可能会认定其违反竞争法，并发布命令使侵权者停止不正当行为。如果权利人是侵权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直接竞争对手，则权利人可以向 ACRU 提出关于禁止不正当竞争行动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必须提供其商品在乌兹别克斯坦流通的证据。ACRU 大约需要 1 到 2 个月的时间来审查案件并做出决定，不过该决定要在发布后 1 个月才能完全执行。相关方可以在决定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法院的听证阶段可以持续 6 个月至 2 年，直至法院作出最终的无可争议的裁决。

不过，事实证明，将禁止不公平竞争行为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手段可能是一种成本高昂、耗时较长并且效率不高的选择，原因如下：

－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的行政罚款较低——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行政责任法》第 178 条，罚款在 91 欧元（108 美元）至 181 欧元（215 美元）之间；

－没有强制扣押和销毁侵权商品的措施和设备；

－根据《刑法》第 183 条，对屡次侵权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极为困难。

但是，提出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并获得 ACRU 作出的有利决定已经可以说服 50%至 60%的侵权者停止其当前活动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

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采取更加有效的行政和刑事措施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吉尔吉斯斯坦交存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丹尼尔．穆卡舍夫（Daniiar Mukashev）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欧亚专利公约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议定书》的批准书。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上述议定书。目前，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批准了该议定书。

当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达到 3 个，在第 3 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给 WIPO 总干事 3 个月后，议定书将生效。

（编译自 www.eapo.org）

新加坡与 WIPO 就知识产权调解问题进行合作

近期，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Center）展开了合作，旨在促进国际调解在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域的应用。

上述两个中心将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例如案件管理以及提高人们对于调解（解决跨境知识产权和技术相关争端的重要工具）的意识。

SIMC 表示，此次合作是对解决因技术普及而在该行业中出现的各种争端的迫切需要的回应。

这些争端主要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特许经营和分销协议、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让协议等。

SIMC 还指出，很多知识产权争端都发生在亚洲，而且通常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价值。

该中心补充道，它将与 WIPO Center 进行合作，以解决此类争端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SIMC 主席 George Lim SC 表示：“鉴于知识产

权创造和利用的国际化以及跨境监管问题，预计与知识产权和与技术有关的争端未来将会增加。”

该中心还表示，调解是一种可代替法院诉讼的争端解决方式。这是一个友好的解决方式，尽管各方存在分歧，但仍希望保持关系。此外，由于调解是机密的、快速的、中立的且可以节约成本，因此用户可能会选择这种方式来解决争端。

George Lim SC 还指出：“寻找具有商业意义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是调解的关键特征。这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延迟，并为许多高价值技术项目中常见的长期的多方关系提供保护。”

在 WIPO Center 和 SIMC 中，至少有十分之七的争端得到了解决。

WIPO Center 知识产权争端与对外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Ignacio de Castro 表示，得益于调解者的努力和免费在线工具使用的增加，到目前为止，WIPO Center 已实现了 85.7%的解决率。

（编译自 www.businesstimes.com.sg）

越南关于商业活动侵权行政处罚的法令生效

2020 年 8 月 26 日，越南政府公布了《第 98/2020/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98 号法令》)。该法令主要涉及对商业活动中的侵权行为和假冒商品与违禁品的生产与交易的行政处罚以及消费者权利保护等内容。《第 98 号法令》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取代了《第 185/2013/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185 号法令》)。

在《第 98 号法令》中，越南对相关行政处罚和救济措施（第 4 条）进行了重新调整，并针对一系列侵权行为上调了罚款金额。

与《第 185 号法令》相比，新法令中涵盖了如下变化：

业务受到限制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行为及商业中介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不再被列为受新法令约束的行政违法行为。

“假冒商品”的定义不再包括《第 185 号法令》中的“知识产权假冒商品”。根据越南的法律，假冒商品和知识产权假冒商品是两个独立的概念：

—《第 98 号法令》中所定义的假冒商品指的是不符合预期用途或质量标准的商品、假冒药品（用于人类和动物）、带有伪造信息（例如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的名称或地址）的商品以及带有伪造标志、标签或包装的商品。

—《知识产权法》中所定义的知识产权假冒商品是指带有假冒商标和假冒地理标志的商品。

新法令明确了确定商品制造商或产地的依据。

与商业登记执照有关的商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将不再受到制裁。

针对违反酒精饮料贸易法规的行为的处罚涉及烈酒和啤酒，而此前仅涉及烈酒。

新法令还增加了针对电子商务活动中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几项新法规。举例来说，在线购物网站或移动购物应用程序如未能充分且准确地公示其所有者的信息、出售的商品或服务及其价格、运输和交付、一般交易条款和条件以及付款方式等信息，那么将被处以 100 万至 500 万越南盾（约合 43 至 216 美元）的罚款。此外，实施提供信息以及销售假冒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或其他被禁止在网上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行为将被处以

1000 万至 2000 万越南盾（约合 430 至 860 美元）的罚款。

尽管《第 98 号法令》的变化不大，但此类修正是必要的而且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将为越南相关机构提供充分的理由来处理违法行为。

（编译自 www.tilleke.com）

马来西亚欣欣向荣的动漫产业与知识产权

2019 年，马来西亚的 3 部卡通电影在票房方面成绩斐然。这 3 部电影是《优宾和怡宾：独猿神剑》（Upin & Ipin: Keris Siaman Tunggal）、《特工阿里》（Ejen Ali: The Movie）以及《波波仔大电影 2》（BoBoiBoy The Movie 2），票房收入共计 2060 万美元。

《优宾和怡宾：独猿神剑》荣获了 2019 年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最佳动画片”奖。

渲染动画《特工阿里》讲述的是一个男孩突然变成特工的故事，该影片在马来西亚获得了第二高的票房。其收益超过了《冰雪奇缘》和《玩具总动员 4》等好莱坞大片。

波波仔是马来西亚特许经营最广泛的电影。除了 2 部电影，特许经营还包括电视剧以及 300 多种周边产品。《波波仔大电影 2》还被提名为佛罗伦萨电影奖中的“最佳动画片”以及纽约动画电影奖中的“最佳 3D 动画片”。

这些电影不仅在马来西亚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而且在其他地区也大放异彩。

其中的 2 部动画片已登上世界娱乐舞台。波波仔电影以及阿里特工的部分剧集现在在流媒体播放平台奈非（Netflix）上的浏览量不断攀升。波波仔还是奈非的独播影片。

流媒体服务对卡通电影和剧集的兴趣与日俱增，而马来西亚是新动漫的重要来源。侵权者是否会悄然潜入？商标或版权侵权是否也会接踵而至？

知识产权专家 Lim Bee Yi 表示，与电影的商标或版权相关的侵权也可能离不开供求定律。侵权行为与定价、可及性、隐私、用户体验以及其他因素有关。

“通过奈非举例来说，一些人想回避订阅成本，一些人并不在意这些成本但不想在签署订阅协议时透露个人信息，还有些人为了获得即时满足而想立即下载内容。”

“在马来西亚动画制作初期，相关人员很可能不会意识到知识产权。但这种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发生了转变。”

“动画名称、图标、故事标题以及人物的域名、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在马来西亚的注册量表明人们已具备知识产权意识。马来西亚政府通过相关机构以补助金、知识产权和联合制作等形式向企业提供资助。”

来自美国、日本和其他更成熟的卡通市场的竞争也有助于提升马来西亚人的知识产权意识，直到其动画产业牢牢扎根于知识产权之中。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